

2—13

中華民國 1 1 1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目 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1
貳、主要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5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8
參、附屬表	
歲入預算總額明細表.....	29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3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41
各項費用彙計表.....	49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2
資本支出分析表.....	54
人事費彙計表.....	56
預算員額明細表.....	58
公務車輛明細表.....	60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2
捐助經費分析表.....	64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66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68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70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80
委辦經費分析表.....	86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8

預算總說明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之訂定、法令之訂定、擬訂、修正、廢止及執行。
2. 通訊傳播事業營運之監督管理及證照核發。
3. 通訊傳播系統及設備之審驗。
4. 通訊傳播工程技術規範之訂定。
5. 通訊傳播傳輸內容分級制度及其他法律規定事項之規範。
6. 通訊傳播資源之管理。
7. 通訊傳播競爭秩序之維護。
8. 資通安全之技術規範及管制。
9. 通訊傳播事業間重大爭議及消費者保護事宜之處理。
10. 通訊傳播境外事務及國際交流合作之處理。
11. 通訊傳播事業相關基金之管理。
12. 通訊傳播業務之監督、調查及裁決。
13. 違反通訊傳播相關法令事件之取締及處分。
14. 其他通訊傳播事項之監理。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綜合規劃處掌理事項如下：

- (1) 本會施政方針、施政計畫之擬訂、管制及考核。
- (2)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政策與計畫之規劃、訂定及修正之研擬。
- (3) 通訊傳播產業之現況調查與發展趨勢等資料之蒐集及分析。
- (4) 通訊傳播發照及競爭之政策規劃。
- (5) 與境外地區通訊傳播服務業之交流，及通訊傳播國際事務之處理。
- (6) 通訊傳播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
- (7) 通訊傳播之接近使用、服務普及等必要措施及相關消費者權益促進之規劃。
- (8) 通訊傳播之健全發展、國民權利之維護、消費者利益之保障、多元文化之提升、弱勢權益之保護及服務之普及等相關績效報告、改進建議及涉及現行法律修正之擬報。
- (9) 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2. 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掌理事項如下：

- (1)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設立及網路建設之監督管理；通訊傳播基礎設施網路性能及品質之審驗。
- (2) 通訊傳播系統、網路與設備相關法規及其技術規範訂定、修正之研擬。
- (3) 通訊傳播系統、網路與設備、資通設備之審驗受理及監督管理。
- (4) 資通安全管理、檢驗相關事項之授權法規研訂；通訊傳播資通安全技術規範訂定、修正之研擬、資通安全檢測實驗室、驗證機構之認可及監督管理。
- (5) 國際與境外地區通訊傳播技術之合作交流。
- (6) 通訊傳播事業網路間互通爭議之處理。
- (7) 通訊傳播事業基礎設施防護、通信動員準備與災害防救等業務之規劃、執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行、監督管理及評鑑。

(8) 資通安全管理法所定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就通訊傳播事業相關事項之授權法規研訂及監督管理。

(9) 本會資訊應用服務與資訊安全之策略規劃及管理。

(10) 其他有關基礎設施監督管理事項。

3. 平臺事業管理處掌理事項如下：

(1) 通訊傳播平臺事業設立及網路營運之監督管理。

(2) 通訊傳播費率、品質及商業條件等之審議。

(3) 通訊傳播平臺事業服務之評鑑。

(4) 通訊傳播平臺事業相關基金之監督管理。

(5) 通訊傳播平臺事業營運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

(6) 通訊傳播普及服務之規劃、執行及監督管理。

(7) 通訊傳播平臺事業競爭秩序之維護。

(8) 通訊傳播平臺業務消費者爭議之研議協處。

(9) 通訊傳播平臺事業間重大爭議之處理。

(10) 其他有關平臺事業營運監督管理事項。

4. 射頻與資源管理處掌理事項如下：

(1) 通訊傳播資源之管理、規劃及國際交流合作。

(2) 通訊傳播資源管理法規訂定及修正之研擬。

(3) 網域名稱與位址之監督輔導、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及國際交流合作。

(4) 專用電信與業餘無線電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及監督管理。

(5) 通訊傳播管制射頻器材與終端設備審驗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及審驗作業管理。

(6) 通訊傳播管制射頻器材及終端設備審驗之國際交流合作。

(7) 通訊傳播管制射頻器材與終端設備之檢測實驗室、驗證機構之認可及監督管理。

(8) 其他有關射頻與資源監督管理事項。

5. 電臺與內容事務處掌理事項如下：

(1) 頻道、電臺事業設立及服務評鑑之管理。

(2) 頻道、電臺事業費率、品質及商業條件等之審議。

(3) 頻道、電臺事業營運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及競爭秩序之維護。

(4) 媒體識讀、公民自主管理媒體環境之培力策進。

(5) 傳播內容問責、自律之推動。

(6) 傳播內容涉及弱勢權益增進、多元文化提升相關措施之規劃協調。

(7) 傳播內容分級及防護機構之監督管理。

(8) 傳播內容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

(9) 國際及境外傳播內容之合作交流。

(10) 其他有關頻道、電臺事業及內容監督管理事項。

6. 法律事務處掌理事項如下：

(1) 通訊傳播法規、行政規則與技術規範訂定、修正之研議及諮詢。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2) 通訊傳播法規適用疑義之研釋。
 - (3) 國內外通訊傳播管制規範與通訊傳播事業跨業營運治理規範之蒐集、分析及研究報告之處理。
 - (4) 通訊傳播業務訴願審議委員會經常性事務之處理。
 - (5) 通訊傳播業務訴願案件之協處。
 - (6) 通訊傳播業務行政訴訟案件之處理。
 - (7) 通訊傳播業務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
 - (8) 通訊傳播業務行政罰鍰及規費等之移送行政執行。
 - (9) 年度立法計畫與法規整理計畫之研處，及法規動態之登記、統計及管制。
 - (10) 其他有關法制事務事項。
7.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
- (1) 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 (2) 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 (3) 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追蹤。
 - (4) 不屬其他各處、室事項。
8. 人事室掌理本會人事事項。
9. 政風室掌理本會政風事項。
10. 主計室掌理本會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11. 地區監理處掌理事項如下：
- (1) 通訊傳播證照之核換發及監督管理。
 - (2) 通訊傳播系統、設備之審驗執行及監督管理。
 - (3) 無線電波監測系統建置、維運、監測作業執行及無線電波干擾之查處。
 - (4) 通訊傳播管制射頻器材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及監督管理。
 - (5) 傳播內容監測作業之執行。
 - (6) 違法與違規通訊傳播設備或器材之查扣、保管及監毀。
 - (7) 通訊傳播規費之收取。
 - (8) 協辦通訊傳播服務之普及事項。
 - (9) 行動通訊網路基地臺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及監督管理。
 - (10) 其他有關地區監理業務之執行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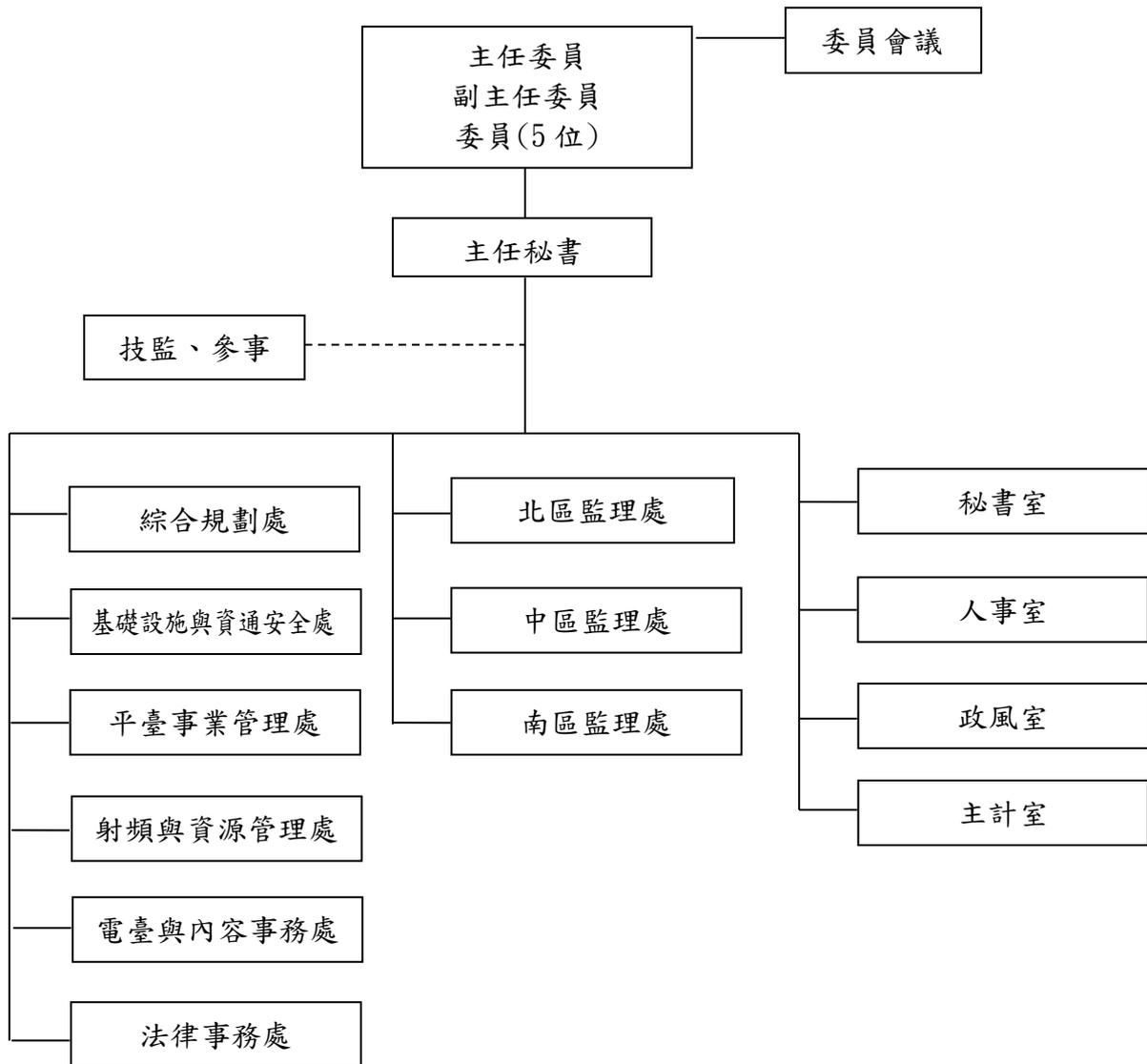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本會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數	說明
職員	491	491	0	111 年度預算員額合計 516 人，其中職員 491 人(含政務人員 7 人)、工友 6 人、技工 8 人、駕駛 2 人、聘用人員 3 人、約僱人員 6 人。
工友	6	8	-2	
技工	8	8	0	
駕駛	2	2	0	
聘用人員	3	3	0	
約僱人員	6	6	0	
合計	516	518	-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達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所揭示「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謹守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有效辦理通訊傳播管理事項，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之使命，本會於 95 年 2 月 22 日正式成立後，即努力不懈，期望達成此使命，以不負全民所託。

本會依據行政院 11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促進數位匯流

(1)完備數位匯流創新應用服務發展環境：為因應數位經濟下新型態之通訊傳播服務環境，完善創新應用服務發展環境，擬透過研析國際上數位平臺治理趨勢、通訊傳播市場 5G 商業模式演進、產業生態鏈垂直整合、匯流法制革新等面向，研擬政策促進數位資訊自由流通及產業應用服務蓬勃發展。

(2)整備無線通傳頻譜資源之供用：無線電頻率資源為無線通訊傳播之基礎，因應數位匯流時代來臨及無線通傳技術日新月異趨勢，無線電頻率之使用日益殷切；為使頻譜供用滿足通傳產業創新科技之需求，需對無線電頻譜進行整備，供行動通信或衛星通信之用，以健全我國通訊傳播匯流發展之環境。

2. 促進通傳市場公平競爭及健全通傳產業發展

(1)建構促進服務競爭基礎架構及健全產業匯流發展：隨著全球資通訊演進、數位科技革命性進展，綜觀歐盟及其他先進國家因應數位匯流趨勢的作法，政府角色皆已漸由管制型朝向促進競爭型轉變，將管制對象由業務市場主導者改以衡量具有市場顯著力量之經營者，對其採取不對稱管制，並根據我國市場的競爭狀況，持續促進通傳市場的競爭、投資與創新，完成檢討匯流服務競爭及增進產業發展的策略規劃。

(2)整備通傳產業資訊，襄助政策監理，促進資訊共享利用：因應通訊傳播技術與服務蓬勃創新發展並呈現多元匯流趨勢，整體產業資訊調查及分析，已成為評估產業發展趨勢之重要關鍵指標。本會除持續優化現有通訊傳播產業資料庫，蒐編豐富及適切的產業供給面資料外，並賡續進行通傳產業現況調查、發展態樣、消費者行為及需求變化等資料蒐整與分析，累積國內外通訊傳播產業之市場動態資訊及統計資料，評估我國通傳產業發展趨勢，並借鑒先進國家監理作法，提供政策擘劃、法規調適與業務監理參考運用，同時，落實政府資訊透明公開，俾利與民眾資訊共享及公平利用。

3. 保障國民通訊傳播權益

(1)促進 5G 行動通信基礎建設：為配合行政院 5G 發展策略，打造適合 5G 創新運用發展的環境，藉以深化產業創新，實現智慧生活，提升我國數位競爭力，優先協助業者在可有效涵蓋 5G 戰略需求地區及公益機構訊號地點建置 5G 網路相關基礎建設，以加速 5G 行動通信訊號涵蓋。

(2)推進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化：持續向各縣市政府及相關公協會宣導「光纖入戶」政策，並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審驗機構之查核作業，督導其光纖入戶審查及審驗執行情形，以促進建築物電信設備寬頻化，提升民眾使用高品質通訊傳播服務。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4. 維護消費者權益

- (1) 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為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將辦理通信業者帳務查核等措施，以確保電信事業帳務系統正確性，消弭消費者對電信帳務計價正確性之疑慮。
- (2) 強化通傳事業資通安全管理：依電信管理法及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稽核通傳事業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並請其就稽核結果據以改善，確保公眾電信網路安全、可靠及具韌性。
- (3) 強化廣電事業自律機制與營運效能：本會除透過監理手段提升廣電內容品質外，亦持續舉辦廣電業者內容製播與營運管理相關研討或座談會，建立資訊交流與溝通之管道。在課程安排上，包括法規宣導及廣電實務討論，並將社會關切議題適時納入；而透過面對面交流，建立與廣電業者良性溝通，以強化媒體內部編審及自律機制，並輔導業者提升節目品質與從業人員的專業素養，協助業者成長與創新，並善盡媒體社會責任。同時本會將於各場次研討或座談會後辦理問卷調查，以檢視與會人員對相關研討及座談之成效。

5. 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促進通傳服務的普及與近用

- (1) 推動偏遠地區寬頻建設：持續推動偏遠地區寬頻網路之建置，保障國民基本通信權益，使全體國民得按合理可負擔之價格，使用不可或缺之基本品質之電信服務；另將持續責成普及服務提供者，優先將偏遠地區人口密集區域及公共場所之寬頻速率提升至 100Mbps，強化其寬頻網路品質，以達成分階段逐步提升偏鄉寬頻速率之目標。
 - (2) 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為達到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之宗旨，本會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賡續辦理補助偏遠及離島地區有線電視普及發展之建置費，並推廣有線電視數位增值服務及 4K 高畫質節目播送，以期讓民眾享受更優質、更多元之有線電視收視品質及內容。
 - (3) 提升網站無障礙認證標章檢測服務：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本會為「無障礙網站之檢測標準、方式、頻率與認證標章核發辦法」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持續辦理無障礙網站之檢測規範修正制定、檢測核發認證標章及說明推廣事宜，以因應新技術發展趨勢，提供更優質之檢測服務。
- ### 6. 提供數位化便民服務，提升政府行政效能：隨著上網普及率快速提升，社會各界對政府網站服務的廣度與深度持續提升，本會將持續發展友善的便捷資訊服務平臺，以持續提升本會申辦業務之服務品質。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綜合規劃計畫	一 研議促進通訊傳播產業競爭與健全發展之政策規劃	蒐集最新技術及市場發展趨勢，重新檢討成本模型之網路架構、網路元件及訊務需求數量預估分析等，以建置具前瞻性且符合我國產業環境之固定通信網路成本模型及研提相應監理措施，落實促進市場公平競爭。
	二 活化匯流平臺環境、提升通傳產業效能	一、落實總統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及配合國家發展計畫，研析國際相關法制之數位平臺治理框架，以及先進國家 5G 應用服務創新之監理法規調適。 二、參酌我國國情提出法規革新建議，建構兼具產業創新及公平競爭之數位治理機制，並對行動寬頻商業模式發展提出法規調適建議，推動寬頻社會資訊近用、數位經濟穩健發展。
	三 整備通傳產業市場資訊	一、持續優化現有通訊傳播產業資料庫，蒐編豐富且適切的產業供給面資訊。 二、賡續進行通傳產業國內消費者行為變化調查與分析，輔以國際動態觀測，累積國內外通訊傳播產業之市場動態資訊，評估我國通傳產業發展趨勢，提供政策擘劃、法規調適與業務監理參考運用，與民資訊共享。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平臺事業管理計畫	一 推動偏遠地區寬頻建設	保障國民基本通信權益，使全體國民得按合理可負擔之價格，使用不可或缺之基本品質之電信服務；持續督導電信普及服務提供者，強化偏遠地區村里或部落寬頻網路建設，並配合各政府機關需求，提升該地區寬頻網路及網路服務品質。
	二 查核通信業者帳務紀錄準確性，落實消費者權益保障	為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將不定期辦理行動通信業者帳務查核措施，以確保電信事業帳務系統正確性，消弭消費者對電信帳務計價正確性之疑慮。
	三 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計畫-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計畫	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以滿足消費者對寬頻應用服務之需求，及優化偏鄉之網路涵蓋率，縮短數位落差、照顧弱勢族群，發揮擴大基礎建設投資提振經濟動能。
	四 運用有線基金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相關補助計畫	落實有線廣播電視發展基金運用，補助偏鄉、離島地區等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並推廣數位化、示範區及實驗區之建置，使民眾享受有線廣播電視多元化的服務。
三、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計畫	一 促進 5G 行動通信基礎建設	以經費補助電信業者方式，優先協助戰略需求孔急的大眾交通樞紐、機場、港口、高鐵、捷運、公/火車站、大型表演展場、球場等 5G 服務密集地區強化 5G 網路。
	二 強化通傳事業資通安全管理	一、依電信管理法及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督導通傳事業研訂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落實計畫相關措施；並擬訂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計畫，據以執行稽核作業，以推動業者落實資通安全防護，確保公眾電信網路安全、可靠及具韌性。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持續精進國家通訊暨網際安全中心(NCCSC)資安運作分析通報平臺(C-NOC、C-SOC、C-ISAC及C-CERT)量能；並實施通傳事業攻防演練，稽核其資安整備與落實、資安事件通報及應處情形。
	三	推動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化	一、辦理教育宣導：持續向各縣市政府及相關公協會宣導「光纖入戶」政策，並請公協會鼓勵會員參與相關教育訓練。 二、提升審查審驗機構服務品質：查核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審驗機構，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審查及審驗執行情形。
	四	辦理無障礙網頁認證專業服務案及推廣	一、無障礙網頁標章檢測服務(含身障者檢測作業)。 二、辦理網站無障礙規範推廣說明。
	五	建置友善便捷資訊服務平台，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智慧政府行動方案功能擴增及優化。
四、射頻與資源管理計畫	一	整備及規劃下世代衛星通信頻譜資源	一、蒐集並研析國際衛星通信發展趨勢。 二、召集相關單位進行頻譜規劃及整備。 三、配合我國衛星通信開放政策，規劃釋出下世代衛星通信服務所需頻譜。
五、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一	提升節目內容品質暨交流製播經驗	與業者進行討論與意見交流，同時設計專題課程，邀集學者專家就新聞製播、節目產製發展或數位匯流環境與監理挑戰等面向，提供建議，提升事業、其從業人員專業素養，俾利製播優質節目，健全產業經營與發展。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	購物頻道個資法規講習	<p>一、購物頻道因與觀眾進行商品交易，取得眾多消費者個人資料，業者對個資之蒐集及運用，必須合乎法令，並應維護資料之安全。</p> <p>二、透過辦理購物頻道個資法遵教育訓練，強化購物頻道經營者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之認識與遵循，以維護消費者權益。</p>
六、北區監理計畫	一	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計畫	補助電信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高速基地臺，加速偏鄉人口聚落及交通要道等重要據點，建置行動寬頻 5G 高速基地臺，使偏鄉居民早日享受高速行動通訊技術帶來之便利。
七、中區監理計畫	一	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	<p>一、本計畫係以災害潛勢區或偏遠地區為原則，評估亟需建設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之區域，補助電信業者建置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強化其抗災與備援能力。</p> <p>二、因應災害發生地區與災害造成損害之不確定性，補助電信業者建置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針對突發性、亟要防救災通訊需求之地點，機動性馳援提供緊急通訊服務。</p> <p>三、因應日益多變之災害型態，評估當地行動通訊基地臺抗災能力不足者，優先補助電信業者優化既設行動通訊平臺，以提升基地臺於災害發生時之應變能力，滿足防災需求。</p> <p>四、整備並熟練防救災行動，提升災害應變能力。</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數位經濟下通訊傳播服務市場發展與競爭政策規劃	完成有助於通訊傳播產業服務之匯流競爭、產業發展或投資創新之通訊傳播市場監理研析報告或管制法規與措施調整或資費調整方案項目。	109年3月5日完成「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之調整係數數值」公告事宜，透過以批發價格管制為核心，輔以零售價格管制為手段，兼顧消費者權益及產業投資誘因，讓全體國民享有質優價宜、多元選擇的各種數位新興服務，加速我國數位經濟轉型與多元創新發展。
二、活化匯流平臺環境、提升通傳產業效能	配合行動通訊頻譜資源開放政策，辦理行動寬頻服務執照釋出。	一、接續 108 年 12 月 10 日開始進行之 5G(1800MHz、3500MHz 及 28000MHz 頻段)競價作業，至 109 年 1 月 16 日，總共進行 27 日、261 回合後，完成第一階段數量競價，並提請本會同(16)日第 892 次委員會議審議，確定各得標者之得標頻寬。 二、109 年 2 月 21 日舉辦第二階段位置競價，經過上午頻率位置意向確認及下午一回合報價，並提請本會同(21)日第 897 次委員會議審議，確定各得標者之得標頻率(含得標頻寬及得標頻率位置)及應繳納之得標金，得標總價金達新臺幣 1,421 億 9,100 萬元，完成 5G(1800MHz、3500MHz 及 28000MHz 頻段)所有釋照作業，期能滿足電信事業 5G 頻率所需，奠定 5G 應用發展基礎，為民眾帶來更豐富的數位服務新體驗。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各得標者陸續完成事業計畫書及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變更、基地臺及網路架設，取得特許執照，並自 109 年 6 月 30 日起陸續開臺，於 10 月份全面開始 5G 商轉，我國正式進入 5G 時代，期盼電信業者在 5G 基礎上與企業攜手共創產業跨域合作的機會，邁向成功數位轉型，創造各種創新服務，使人民享有更便利、更智慧的數位生活。</p>
<p>三、整備通傳產業市場資訊</p>	<p>一、研蒐公布最新通傳業務統計資訊。 二、進行通訊傳播市場發展概況與趨勢調查分析。 三、蒐集國際主要國家或地區通訊傳播產業動態資訊，呈現國際通傳產業發展趨勢與最新動態。</p>	<p>一、完成通傳資訊蒐集公布，包括「寬頻上網帳號數」、「我國五大電信財務指標」、「行動通訊市場統計資訊」、「通訊傳播事業概況」及「通訊傳播市場消費者使用概況」等 10 項資訊。 二、辦理國內通傳市場發展趨勢與調查，蒐集並累積通訊傳播市場之消費者使用行為統計資料，完成通訊市場、廣電市場、寬頻使用及匯流發展等 4 大類調查及專家座談。 三、完成 10 份國際通傳產業觀測月報、2 份國際通傳統計觀測季報、13 份國際重要研調報告摘譯、13 份國際通傳專題分析、8 場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會議，並建立視覺化互動式資訊網頁，呈現國際通傳產業發展趨勢與最新動態。</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推動無障礙網頁標章認證檢測服務</p>	<p>一、無障礙網頁標章檢測服務(含身障者檢測作業)。 二、辦理網站無障礙規範推廣說明。</p>	<p>一、截至 109 年 12 月底人工檢測作業處理 2,800 件；身障人士檢測處理 800 件；客服諮詢案件 1,912 件。 二、109 年 5 月 20 日、5 月 28 日、10 月 6 日、10 月 7 日辦理 4 場網站無障礙規範 2.0 版身障者檢測回訓課程。 三、109 年 5 月 22 日、7 月 3 日、9 月 29 日、10 月 27 日召開專家諮詢座談會共 4 場，研商擴充「無障礙網頁檢測軟體之功能」及「網站無障礙規範 2.1 版(草案)」。 四、109 年 8 月 13 日及 17 日臺北 3 場次、8 月 20 日高雄 2 場次及 9 月 2 日臺中 2 場次，共辦理 7 場「網站無障礙規範 2.0 版推廣說明會」。</p>
<p>五、建置友善便捷資訊服務平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p>	<p>導入智慧政府、電子治理的概念，運用資訊技術優化監理工作的執行，並通盤考量本會及業者的工作流程，期能將紙本申辦轉化為線上作業流程，以提供資訊化、無紙化、行政透明化及便捷化的服務模式，開發 99 項線上申辦業務。使企業及民眾運用網際網路線上申辦業務，以提升政府行政效能，提高為民服務品質。</p>	<p>一、109 年 3 月 27 日完成「線上申辦系統」需求確認。 二、109 年 7 月 31 日完成「線上申辦系統」系統開發。 三、109 年 10 月 14 日至 11 月 5 日辦理第一次系統上線測試及建置。</p>
<p>六、推動偏遠地區寬頻建設</p>	<p>為保障國民基本通訊權益，使全體國民得按合理價格公平享有一定品質之必要電信服務，本會持續督導電信普及服務提供者，強化偏遠地區村里或部落寬頻網路建設，提升偏鄉</p>	<p>本會督促業者積極改善偏鄉寬頻網路環境，及提升偏鄉各村里寬頻上網平均涵蓋率，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總計完成偏鄉 27 個 100Mbps 以上寬頻需求建設點。</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寬頻網路服務品質。	
七、運用有線基金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相關補助計畫	為持續促進本國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繼有線電視數位化後，逐步帶動超高畫質影視服務等發展，本會於109年3月27日公告「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連江地區有線電視數位化建置費」補助案；109年4月7日公告「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普及服務區域建置費」、「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有線廣播電視數位服務示範區建置費」補助案；109年4月10日公告「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4K視訊服務實驗區」、「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Gbps等級有線電視網路實驗區」補助案，鼓勵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提供創新服務，如居家監控、遠距醫療等，以及推動有線電視高畫質節目播送，提供訂戶更高品質之影音服務。	109年度完成「連江地區有線電視數位化建置費」補助1家、「普及服務區域建置費」補助1家、「有線廣播電視數位服務示範區」補助1家；另「4K視訊服務實驗區」補助47家，其中38家已結案，其餘9家刻正辦理中。
八、檢討通信業務營業規章	檢討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務經營者營業規章，採與業者召開會議研商方式，對業者陳報之營業規章進行妥適性檢討作業，落實相關消費者保護機制及提升服務品質，以保障消費者應有之權益。	一、109 年度檢討通信業務營業規章，以國內 4 家主要固網業者之「電路出租營業規章」、「國際網路業務營業規章」進行妥適性檢討作業及會議，請業者就前揭規章近 2 年來執行情形進行報告，並就業者所提報之內容進行研析，編製「固定通信業務營業規章妥適性檢討報告」，業於 109 年 11 月完成報告。 二、另為配合電信管理法之施行，在與業者召開之營業規章妥適性檢討會議中，同時請業者針對電信管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法施行後未來轉軌規劃進行說明；經查 4 家主要固網業者業於 109 年 11 月前完成轉軌，平順轉換取得新身分，有利業務開創。</p>
<p>九、查核通信業者帳務</p>	<p>為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確保電信事業帳務系統正確性，消弭消費者對電信帳務計價正確性之疑慮，辦理通信業者帳務查核措施。</p>	<p>一、109 年 4 月 21 日完成 109 年度電信事業帳務查核作業查核實施計畫，並函請各業者配合辦理。</p> <p>二、本案撥打測試部分，5 家行網業者於 109 年 6 月 12 日辦理全體撥打作業，4 家固網業者於 109 年 7 月 28 日前完成 4 場撥打作業，行網業者及固網業者合計完成撥打 2,906 通電話；帳單複核部分，本次帳務稽核分為一般帳單及客訴帳單等，共計查核 450 筆，帳單正確率 100%。</p> <p>三、本案查核報告書業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奉核。</p>
<p>十、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計畫—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計畫</p>	<p>藉由本計畫於偏遠地區推動建設 Gbps 等級寬頻服務到鄉、100Mbps 等級寬頻服務到村、擴展 Wi-Fi 熱點頻寬及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期滿足消費者對寬頻應用服務之需求，並優化偏鄉之網路涵蓋率，以落實平衡城鄉差距。</p>	<p>本會為鼓勵業者從事偏鄉寬頻基礎建設，提供偏鄉民眾高速寬頻及優質服務，截至 109 年底共計完成補助建置 Gbps 等級寬頻服務到鄉 56 件、建置 100Mbps 等級寬頻服務到村 82 件、擴展 Wi-Fi 熱點頻寬 241 件、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 66 臺及建置離島與本島海纜寬頻骨幹 1 件。</p>
<p>十一、提升大眾運輸場所行動寬頻服務品質</p>	<p>改善大眾運輸場所行動寬頻服務品質、紓解電信業者尋覓基地臺之困境，提升上網的品質。</p>	<p>截至 109 年 12 月底已邀集臺鐵路、公路總局等有關單位，召開 12 次協調會議，督促電信業者辦理訊號改善工程。於 109 年底完成臺鐵南迴線全線行動寬頻訊號改善。</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十二、強化通傳事業資通安全管理	督促行動寬頻業者落實電信機房資通安全防護，藉電信機房安全行政檢查，加強業者機房維護人員平時資安防護意識，降低資安事件發生可能性，以深化業者機房管理及防護作為。	<p>一、本會與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事前溝通，完善行動寬頻事業電信機房安全行政檢查實施計畫，以平順執行機房查核作業。</p> <p>二、本會會同電信偵查大隊執行本年度查核作業，抽查機房數量計 20 座，查核結果全數合格，確保行動寬頻網路安全、可信賴。</p>
十三、推動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化	<p>為推動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化，本會所採措施如下：</p> <p>一、函請各縣市政府、相關公協會及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說明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政策及相關規定，並請配合執行。</p> <p>二、透過實地稽核受託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審驗機構，提升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審驗監理能量及服務品質。</p>	<p>一、109 年 3 月函各縣市政府、相關公協會及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說明「光纖入戶」政策，並請各縣市政府於受理建築物使用執照申請時，確認該建築物已取得建築物電信設備審驗合格證明。</p> <p>二、109 年完成實地查核嘉義市、高雄市南區、高雄市北區、台中市北區、台中市南區、苗栗縣、新竹市、桃園市北區、桃園市南區、基隆市、及花蓮縣等 11 處電信審驗處執行情形，除督促審驗機構應加強辦理受託業務及法規宣導等事項外，並加強審驗使用器材之校正有效期限查核。</p> <p>三、109 年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 1 月至 12 月完成件數已達 9,912 件(審查 6,496 件，審驗 3,416 件)，較 108 年同期同類型 8,161 件(審查 5,504 件，審驗 2,657 件)，成長比率達 21.46%。</p>
十四、因應高速行動寬頻上網需求，整備及規劃行動寬頻頻譜資源	一、蒐集並研析國際間 4.8GHz 頻段頻譜使用情形及發展趨勢。	一、完成國際 4.8GHz 頻段資源整備與發展觀測之資料蒐集，包括國際技術標準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進行 4.8GHz 頻段既有使用者與 5G 基地臺干擾評估量測工作。</p>	<p>訂定情形及各先進國家在該頻段整備狀況。</p> <p>二、完成 5G 中頻段 4.8GHz 與微波點對點通訊共存機制評估之工作規劃，並擬定相關研析項目。</p>
<p>十五、推廣廣電媒體近用及識讀</p>	<p>鼓勵廣電媒體、大專院校及相關民間團體等單位運用其既有資源，協力推動全民媒體素養以串連其影響力至閱聽眾端，擴大公眾參與，增進閱聽人對於通訊傳播產業的認識，讓社會大眾在訊息快速變化的數位時代，能有足夠的知識和能力去保護自己，同時增進近用或創造媒體素養的能力。</p>	<p>一、109 年度本會合作辦理之通傳事業或團體計有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視聽傳播基金會、財團法人新聞公害防治基金會、社團法人銘傳大學傳播學院校友會、社團法人苗栗縣康復之友協會、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新聞記者協會、朝陽科技大學傳播藝術系、創新教育與科技學會、大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豐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鳳鳴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宜蘭縣蘭陽創新發展協會等 13 家，總計參與媒體識讀培力人數為 2,195 人，參與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測學員計 1,989 人，檢測及格計 1,988 人，及格率達 99.95%。</p> <p>二、相關媒體識讀培力案教材公告於本會官網，供民眾、團體自行下載利用，以擴大推動媒體識讀成效。</p>
<p>十六、提升節目內容品質暨交流製播經驗</p>	<p>一、由本會或相關部會針對廣電業者常見違規樣態宣導廣電相關法令規定，協助業者掌握法規變遷並增進其法律及自律知能，同時設計專題課程，邀集學者專家就節目內容產製發展</p>	<p>一、於 109 年 7 月 14 日、7 月 28 日、8 月 6 日及 9 月 22 日，總計辦理 4 場次電視媒體專業素養培訓課程，內容安排如下： (一)7 月 14 日課程：「兒少保護理論與實務」、「性別</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及數位匯流環境等面向，提供專業諮詢意見，強化業者節目製作品質及行銷能力。</p> <p>二、與電視業者進行討論與意見交流，藉此提升業者專業知能，製播豐富多元的節目，促使業者發揮社會責任，落實自律機制，共同促進產業健全發展。</p>	<p>平權理論與實務」、「製播倫理-媒體新典範反轉性別暴力敘事」。</p> <p>(二)7月28日課程：「身障權益-身心障礙者權利及法規與實務」、「健康傳播與消費者保護」、「兒少保護-媒體與兒少保護」、「隱私及被害人保護及司法人權」。</p> <p>(三)8月6日課程：「性別平權」、「身心障礙者權利及法規與案例討論」、專題研討：「全媒體環境下，電視營運的挑戰與機會」。</p> <p>(四)9月22日課程：「政策法規溝通」課程、3場「全媒體環境下，電視營運的挑戰與機會」座談會。</p> <p>二、本計畫共辦理4天14堂課程，包括內容製播及營運發展兩大面向之訓練課程，參與人數總計480人次，與會人員對課程內容具實用性及增進個人業務執行能力之同意比例平均達94.16%。</p>
<p>十七、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p>	<p>以災害潛勢區或偏遠地區為原則，並參酌地方需求，完成15臺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建置，另為達成永續營運需求，於汛期前完成3場聯合演訓及相關巡檢維運。</p>	<p>一、災變後基地臺存活率經核算可達96%以上。</p> <p>二、機動性馳援緊急通訊服務整體能量提升至原來的1.5倍。</p> <p>三、完成15臺基地臺備用電源。</p> <p>四、完成13臺基地臺抗風等級至15級風。</p> <p>五、於汛期前，完成3場次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聯合演練及相關巡檢維運。</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研議促進通訊傳播產業競爭與健全發展之政策規劃	完成促進通訊傳播產業競爭與健全發展之趨勢觀測研析報告並研議政策規劃方案。	<p>一、觀察國際及國內固網寬頻上網服務資費趨勢，並完成固網寬頻資費觀測研析報告，以維護電信市場公平競爭與消費者權益。</p> <p>二、為確保電信服務市場有效競爭，持續觀察先進國家之電信監理政策與管制趨勢，於電信管理法之規範架構下，規劃辦理我國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界定，以維護市場競爭環境，活絡市場發展。</p>
二、活化匯流平臺環境、提升通傳產業效能	<p>一、蒐集研析新興數位科技在通傳產業之最新應用、服務型態及其可能影響，並參考國際主要國家對各項數位科技應用之法制整備、規管趨勢與相關因應作為，完善我國匯流法制革新規劃。</p> <p>二、研析先進國家行動寬頻政策發展，觀測其網路建設與促進建設之策略，掌握國際行動寬頻技術及使用頻率演進、研析國際監理機關鼓勵新興電信業者進入市場之措施，以及分析各國為因應 5G 技術與應用發展所做之監理法規調整，提出國內對於 5G 應用可能情境，推估我國未來在 5G 頻譜的需求，以調和既有監理制度，促進創新應用服務發展，完善數位經濟發展環境。</p>	<p>一、完成對歐盟數位服務法草案架構、以及各類服務提供者課予責任義務之研析，並納入本會匯流法制修訂參考。</p> <p>二、針對國際 5G、B5G 技術標準制訂進程，英、德、澳洲、法、紐西蘭、日、韓等主要國家 5G、B5G 頻譜釋出規劃、低軌道衛星通訊發展趨勢與監理制度進行研析。</p>
三、整備通傳產業市場資訊	<p>一、研蒐公布最新通傳業務統計資訊。</p> <p>二、進行通訊傳播市場發展概況與趨勢調查分析。</p>	<p>已蒐集公布通傳資訊如下：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月報」、「寬頻上網帳號數」、「電信業者營運實績(含用戶</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蒐集國際主要國家或地區通訊傳播產業動態資訊，呈現國際通傳產業發展趨勢與最新動態。</p>	<p>數)」、「我國五大電信重要財務指標」、「行動通訊市場統計資訊」、「通訊傳播事業概況總覽」、「通訊傳播市場消費者使用概況」、「電信統計圖表」等多項資訊。</p>
<p>四、推動偏遠地區寬頻建設</p>	<p>為使全體國民得按合理可負擔之價格，使用不可或缺之基本品質之電信服務，本會持續督導電信普及服務提供者，強化偏遠地區村里或部落鄰寬頻網路建設，提升偏鄉寬頻網路服務品質。</p>	<p>本會督促業者積極改善偏鄉寬頻網路環境，及提升偏鄉各村里寬頻上網平均涵蓋率，110 年度需完成偏鄉 24 個 100Mbps 以上寬頻需求建設點，普及服務提供者刻正建設中，擬於 110 年 12 月底完工。</p>
<p>五、運用有線基金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相關補助計畫</p>	<p>為持續促進本國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繼有線電視數位化後，逐步帶動超高畫質影視服務等發展，本會於 110 年 1 月 11 日公告「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普及服務區域建置費」、「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4K 視訊服務實驗區建置費」補助案；110 年 1 月 15 日公告「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數位服務示範區建置費」；110 年 1 月 20 日公告「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Gbps 等級有線電視網路實驗區」、「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離島地區有線電視微波站建置費」補助案，鼓勵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提供創新服務，如居家監控、水情資訊監控等，以及推動有線電視高畫質節目播送，提供訂戶更高品質之影音服務。</p>	<p>110 年度申請「Gbps 等級有線電視網路實驗區」補助 1 家、「普及服務區域建置費」補助 1 家、「數位服務示範區建置費」補助 2 家、「4K 視訊服務實驗區建置費」補助 53 家、「離島地區有線電視微波站建置費」補助 1 家。</p>
<p>六、查核通信業者帳務紀錄準確性，落實消費者權益保障</p>	<p>為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確保電信事業帳務系統正確性，消弭消費者對電信帳務計價正確性之疑慮，辦理通信業者帳務查核措施。</p>	<p>110 年 4 月 19 日函送 110 年度電信事業帳務查核作業查核實施計畫，請行網及綜合網路業者配合辦理。本案撥打測試部分，5 家行網業者已於 110</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年 8 月 3 日辦理全體撥打作業，4 家固網業者預計於 110 年 8 月 19 日前完成 4 場撥打作業。
七、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計畫-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計畫	鼓勵電信業者從事偏鄉寬頻基礎建設，藉由補助離島對離島或離島對本島海纜之建置、維修、汰換等、離島微波骨幹之建置、偏遠地區 Gbps 等級或 100Mbps 等級寬頻網路之建置，優化偏鄉之網路涵蓋率，以落實平衡城鄉差距。	本會為鼓勵業者從事偏鄉寬頻基礎建設，提供偏鄉民眾高速寬頻及優質服務，核定補助建置 Gbps 等級寬頻服務到鄉 22 件、建置 100Mbps 等級寬頻服務到村 4 件及離島海纜寬頻骨幹汰換 1 件，業者刻正建設中。除離島海纜汰換屬 2 年計畫，預計 111 年 8 月底完工外，餘補助計畫預計 110 年 8 月底完工。
八、促進 5G 行動通信基礎建設	配合行政院 5G 發展策略，打造適合 5G 創新運用發展的環境，藉以深化產業創新，實現智慧生活，提升我國數位競爭力，優先協助業者在可有效涵蓋 5G 戰略需求地區及公益機構訊號地點建置 5G 網路相關基礎建設，以加速 5G 行動通信訊號涵蓋。	<p>一、補助作業要點於 110 年 3 月 29 日發布。</p> <p>二、非垂直場域相關申請書表於 5 月 11 日發布。</p> <p>三、垂直場域或重要發展區域相關申請書表於 5 月 27 日發布。</p> <p>四、各業者已於 5 月 31 日前提送非垂直場域建設計畫書。</p> <p>五、各業者已於 6 月 7 日前提送垂直場域或重要發展區域建設計畫書。</p> <p>六、刻正辦理相關計畫審核。</p>
九、強化通傳事業資通安全管理	訂定機房安全行政檢查實施計畫，明定查核對象、排程規劃、檢核方式、檢查步驟及作業流程等事項，以利查核作業之執行。	<p>一、110 年 4 月底完成電信事業機房盤點作業。</p> <p>二、110 年 5 月 7 日簽准本年度機房安全行政檢查實施計畫。</p>
十、推進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化	為推進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化，本會所採措施如下： 一、辦理教育訓練：藉由教育訓練活動，培養充實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業務之能量。 二、提升驗證機構服務品質：	一、110 年 3 月 31 日本會舉辦建築物圖資管理系統擴增功能教育訓練暨建築物電信設備申請案洽辦(含有線電視)業務說明會，俾使建築物起造人申辦有線電視纜線及相關設備之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查核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審驗機構，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審查及審驗執行情形。</p>	<p>洽辦、審查及審驗案得以順利完成。</p> <p>二、另外本會委託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辦理 110 年電信設備審查/審驗教育訓練，並分別於 4 月 13 日在臺中，4 月 14 日在高雄，以及 4 月 16 日在臺北等三地依規劃課程舉辦訓練，以培養充實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業務之能量。</p> <p>三、110 年上半年完成實地查核屏東縣、高雄市東區、臺南市南區及臺南市北區等電信審驗處共計 4 處執行情形，除督促審驗機構應加強審驗使用器材之校正有效期限查核等事項外，並加強辦理受託業務及法規宣導。</p> <p>四、統計 110 年 1 月至 6 月底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審查及審驗件數合計 4,887 件(審查 3,060 件；審驗 1,827 件)，較 109 年上半年完成之同類型件數 4,637 件(審查 3,052 件；審驗 1,585 件)成長比率達 5.4%。</p>
<p>十一、提升網站無障礙認證標章檢測服務</p>	<p>一、無障礙網頁標章檢測服務(含身障者檢測作業)。</p> <p>二、辦理網站無障礙規範推廣說明。</p>	<p>一、截至 110 年 6 月底人工檢測作業處理 1,694 件；身障人士檢測處理 534 件；客服諮詢案件 1,259 件。</p> <p>二、於 110 年 4 月 14 日、4 月 20 日、4 月 22 日辦理 3 場網站無障礙規範 2.0 版身障者檢測回訓課程。</p>
<p>十二、優化友善便捷資訊服務平臺，提高為民服務品質</p>	<p>持續系統功能優化及完成功能上線，提高為民服務品質。</p>	<p>一、已於 110 年 2 月、3 月完成部分線上申辦業務功能。</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已於 110 年 5 月完成線上申辦系統所有功能。</p> <p>三、110 年 6 月進行驗收準備作業。</p>
十三、完善 5G 電信終端設備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檢驗技術規範	<p>一、研析 5G 關鍵設備之檢驗需求項目，對使用設備、系統架構及異質網路整合等。</p> <p>二、透過研究機構研提之對策，研訂或修正本會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等器材相關技術規範規定。</p>	<p>一、於 110 年 2 月 5 日與受託機構（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完成委辦契約簽定。</p> <p>二、受託機構於 110 年 2 月 8 日完成委託計畫登錄 GRB，刻正研訂或修正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等器材相關技術規範規定。</p>
十四、完善業餘無線電監理機制	<p>一、蒐集分析歐、美、亞國家之業餘無線電人員及電臺發展現況及其監理機關之政策與機制。</p> <p>二、蒐集分析國內之業餘無線電人員及電臺發展趨勢，研提相關監理規範之修正建議。</p>	<p>一、於 110 年 5 月 27 日與受託團體（中華民國業餘無線電業促進會）完成委辦契約簽定。</p> <p>二、受託團體於 110 年 6 月 3 日完成委託計畫登錄 GRB，刻正辦理監理機制之研析及彙整工作。</p>
十五、推廣廣電媒體近用及識讀	與廣電媒體、大專院校及相關民間團體共同辦理媒體素養教育訓練。	於 110 年 5 月 17 日完成洽談本計畫第一個合作團體（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共同辦理。並於 110 年 6 月與部分傳播相關院校、廣電事業及人民團體洽談共同辦理培力課程之合作事宜。
十六、提升節目內容品質暨交流製播經驗	<p>一、針對廣電業者常見違規態宣導廣電相關法令規定，設計內容案例分析專題，協助業者更深入掌握法規精神要旨與提升廣電內容品質。同時邀集學者、專家和業者就數位時代電臺內容及營運議題分享對策，以強化業者節目製作及電臺經營之競爭力。</p> <p>二、與廣電業者進行討論與意</p>	<p>一、持續蒐集違規案例、節目類型等資料：針對本會受理人民陳情案件蒐集廣播業者常見之違規態樣、節目類型等相關資料，主要違規態樣包括廣告超秒、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區隔等案件，節目類型則包括談話性節目、音樂性節目。</p> <p>二、蒐集業者課程需求意見：針對業者課程需求意見部分，主要反映食品衛生管</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見交流，藉此提升業者專業知能，製播豐富多元的節目，促使業者發揮社會責任，落實自律機制，共同促進產業健全發展。	理、廣告播送時間規定、兒少保護及性別平權等法規教育訓練課程等。
十七、地方頻道申設評鑑換照教育訓練	<p>一、辦理地方頻道法遵教育訓練，強化地方頻道經營者對 105 年有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法後，地方頻道之申請設立、評鑑、換照及營運相關法規之認識與遵循。</p> <p>二、藉此教育訓練活動促進業者相互交流、分享地方頻道經營理念與實務，並強調服務在地之精神，以呼應地方頻道立法宗旨。</p>	<p>一、已完成規劃計畫執行方向，並研訂教育訓練之形式與對象、課程設計及計畫執行內容等：針對地方頻道特性思考其需求，了解地方頻道在法令遵循及實務運作上面臨之問題，並規劃相關講習活動。對象包括已申設之地方頻道業者、尚未依法申設但有經營地方頻道之業者，以及除上述兩種業者以外之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規劃以「地方頻道申設、評鑑、換照相關法規導讀」、「頻道常見違規態樣及法遵宣導」兩大主題進行專題講習，並製作問卷調查業者學習情形。</p> <p>二、因應疫情，刻正研擬本案之計畫書，視情形考量是否改採預錄課程提供業者線上學習。</p>
十八、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	為提高災害潛勢區、偏遠地區、災害應變中心、災害避難收容場所或其他災害防救必要設施處所之行動通訊效能，並提升機動性馳援通訊能量，於 110 年完成建置 3 臺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3 臺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及 7 臺優化既設行動通訊平臺，並於汛期前完成 1 場演訓。	<p>一、評定通過 16 案建置計畫，包含 6 臺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3 臺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及 7 臺優化既設行動通訊平臺，並已撥付第一期款項。</p> <p>二、已於汛期前完成 1 場演訓，整備並熟練防救災行動，提升災害應變能力。</p>

主 要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2,931,111	4,333,310	146,533,546	-1,402,199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300	32,700	78,188	-8,400	
	16		04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4,300	32,700	78,188	-8,400	
		1	040385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4,300	32,700	78,106	-8,400	
		1	0403850101 罰金罰鍰	24,300	32,700	78,030	-8,400	本年度預算數係通訊傳播業者違反電信及廣播電視相關法規之罰款收入。
		2	0403850102 怠金	-	-	76	-	前年度決算數係部分電信業者延遲繳納頻率使用費等滯納金收入。
		2	040385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	-	1	-	
		1	0403850202 沒收物變價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依電信法沒入電信器材之變價收入。
		3	0403850300 賠償收入	-	-	82	-	
		1	04038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8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904,136	4,297,813	146,451,785	-1,393,677	
	10		05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904,136	4,297,813	146,451,785	-1,393,677	
		1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18,357	847,649	143,575,643	-629,292	
		1	0503850101 審查費	139,350	133,376	126,520	5,974	本年度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等審查費收入149,839千元，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10,489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139,350千元。
		2	0503850102 證照費	54,284	53,137	76,773	1,147	本年度專用電臺及電視電臺等證照費收入57,843千元，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0503850103 登記費	3,348	-	1,184	3,348	3,559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54,284千元。	
			4	0503850104 考試報名費	395	395	292	0	本年度電信終端設備審驗合格標籤授權等登記費收入3,600千元，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252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3,348千元。	
			5	0503850105 許可費	20,980	660,741	143,370,874	-639,761	0	本年度業餘無線電人員資格測試報名費收入425千元，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30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395千元。
		2		05038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685,779	3,450,164	2,876,143	-764,38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固定通信業務等許可費收入22,559千元，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1,579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20,98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0,980千元。 2. 上年度綜合網路業務特許費收入628,781千元，本年度不再編列，如數減列。
		1		0503850309 頻率及電信號碼使用費	2,685,779	3,450,164	2,876,142	-764,385		本年度固定通信與行動通信等頻率及電信號碼使用費收入2,887,934千元，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202,155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2,685,779千元。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675	2,797	3,378	-12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18	1	0703850000	2,675	2,797	3,378	-12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0703850100						2,675	2,675	2,745	0																
			財產孳息																									
			0703850101											-	-	8	-	前年度決算數係補(捐)助計畫專戶利息收入。										
			1 利息收入																									
			0703850103																2,675	2,675	2,73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出租屋頂平臺架設基地臺及員工停車位等租金收入。					
			2 租金收入																									
			0703850500																					-	122	634	-122	上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2 廢舊物資售價																									
1200000000	-	-	194	-																								
其他收入																												
1203850000						-	-	194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203850200											-	-	194	-														
1 雜項收入																												
1203850201																-	-	15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經費結餘款繳庫數。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203850210																					-	-	42	-	前年度決算數係補發員工識別證之工本費等收入。			
2 其他雜項收入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3	1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807,702	865,152	-57,450	
			5203850000	科學支出	150,425	200,184	-49,759	
			5203851100	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	19,009	19,580	-571	本年度預算數19,009千元，係辦理數位經濟發展之通訊傳播匯流政策及法制革新業務推動經費，較上年度減列推動數位經濟及數位匯流創新基礎環境計畫等經費18,276千元，增列辦理通訊傳播基礎建設數位轉型暨法制革新計畫等經費17,705千元，計淨減571千元。
			5203851200	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	131,416	169,033	-37,617	本年度預算數131,416千元，係辦理資安跨域整合聯防業務經費，較上年度減列建立主動式防禦強化通傳網路防護韌性計畫等經費37,617千元。
			5203851700	無障礙檢測服務	-	11,571	-11,571	上年度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行動版應用程式APP無障礙檢測服務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1,571千元如數減列。
			5803850000	交通支出	657,277	664,968	-7,691	
			5803850100	一般行政	657,220	664,911	-7,69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610,29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2,862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6,92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汰換交通通訊傳播大樓電梯分攤款等經費10,553千元。
			5803859800	第一預備金	57	57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預算總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1年度預算數		110年度預算數		111年度較110年度增減(-)	
	(1)	單位預算	(2)	單位預算	(3)=(1)-(2)	單位預算
總 計	3,149,175	2,931,111	4,656,049	4,333,310	-1,506,874	-1,402,1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300	24,300	32,700	32,700	-8,400	-8,4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24,300	24,300	32,700	32,700	-8,400	-8,400
罰金罰鍰	24,300	24,300	32,700	32,700	-8,400	-8,400
規費收入	3,122,200	2,904,136	4,620,552	4,297,813	-1,498,352	-1,393,677
行政規費收入	234,266	218,357	910,698	847,649	-676,432	-629,292
審查費	149,839	139,350	143,415	133,376	6,424	5,974
證照費	57,843	54,284	56,384	53,137	1,459	1,147
登記費	3,600	3,348	0	0	3,600	3,348
考試報名費	425	395	425	395	0	0
許可費	22,559	20,980	710,474	660,741	-687,915	-639,761
使用規費收入	2,887,934	2,685,779	3,709,854	3,450,164	-821,920	-764,385
頻率及電信號碼使用費	2,887,934	2,685,779	3,709,854	3,450,164	-821,920	-764,385
財產收入	2,675	2,675	2,797	2,797	-122	-122
財產孳息	2,675	2,675	2,675	2,675	0	0
租金收入	2,675	2,675	2,675	2,675	0	0
廢舊物資售價	0	0	122	122	-122	-122

註：本表不含通傳基金之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頁空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385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385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24,300	承辦單位	平臺處、內容處、北區處、中區處、南區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係查獲違反電信法或電信管理法情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違法行為、違規廣播電視節目或廣告、違規衛星暨有線廣播電視節目或廣告之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電信法、電信管理法、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之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300	
	16			04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4,300	
		1		040385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4,300	
			1	0403850101 罰金罰鍰	24,300	本年度預估通訊傳播各項罰金罰鍰收入24,300千元，包括： 1.處罰違反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案件： (1)節目或廣告案件估計全年收入16,000千元。 (2)其他案件估計全年收入2,800千元。 2.處罰違反電信法或電信管理法案件估計全年收入5,500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85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139,350	承辦單位	平臺處、內容處、基礎處、資源處、北區處、中區處、南區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包括審查電信事業、廣播電視事業、其他電信監理等之審查費收入。</p>	<p>二、法令依據 依電信法、電信管理法、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之規定。</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39,350	
	10			05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39,350	
		1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39,350	
			1	0503850101 審查費	139,350	1. 估計本年度通訊傳播監理各項審查費收入149,839千元，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核准審查費37千元。 (2)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核准證審查費(不含證)1,240千元。 (3)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費64,530千元。 (4) 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費21,660千元。 (5) 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費及完工審驗費43,745千元。 (6) 公眾電信網路審驗費1,800千元。 (7) 行動通信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動電話業務微波電臺審驗費100千元。 <2> 公眾電信網路基地臺審驗費3,604千元。 <3> 電信事業營運計畫審查費10千元。 (8) 固定通信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內網路業務通信網路審驗費440千元。 <2> 綜合網路業務通信網路審驗費2,480千元。 <3>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通信網路審驗費1,200千元。 <4> 電信事業營運計畫審查費10千元。 (9) 船舶無線電臺審驗費684千元。 (10) 專用電信網路審驗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用無線電臺審驗費819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85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139,350	承辦單位	平臺處、內容處、基礎處、資源處、北區處、中區處、南區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p><2>專用小型行動無線電機審驗費795千元。</p> <p><3>專用無線電收音機審驗費14千元。</p> <p><4>電臺設置核准審查費200千元。</p> <p>(11)業餘無線通信：</p> <p><1>固定式業餘無線電臺審驗費22千元。</p> <p><2>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審驗費130千元。</p> <p>(12)有線電視審查費：</p> <p><1>有線電視限用頻道審查費327千元。</p> <p><2>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申請工程查驗審查費9千元。</p> <p><3>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申請普及服務區域工程查驗審查費36千元。</p> <p>(13)無線廣播電視電臺：</p> <p><1>無線廣播電視電臺審查費155千元。</p> <p><2>無線廣播電視電臺審驗費563千元。</p> <p><3>微波電臺審查費6千元。</p> <p><4>微波電臺審驗費10千元。</p> <p>(14)衛星廣播電視經營者申設換照審查費3,500千元。</p> <p>(15)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審查費20千元。</p> <p>(16)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審驗費38千元。</p> <p>(17)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型式認證審驗費175千元。</p> <p>(18)電信事業重大爭議調處申請費及調處費606千元。</p> <p>(19)網路設置計畫審查費50千元。</p> <p>(20)專用電信網路審查費600千元。</p> <p>(21)衛星地球電臺審查費84千元。</p> <p>(22)衛星地球電臺審驗費140千元。</p> <p>2. 上開審查費收入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10,489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139,350千元。</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85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54,284	承辦單位	內容處、基礎處、資源處、北區處、中區處、南區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係核換發電信證照、廣播電臺執照、電視電臺執照准播證等之證照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電信法、電信管理法、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之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4,284	
	10			05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54,284	
		1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54,284	
			2	0503850102 證照費	54,284	1. 估計本年度通訊傳播監理各項證照費收入57,843千元，包括： (1) 第二類電信事業證照費30千元。 (2) 公眾電信網路證照費22,155千元。 (3) 專用電信網路證照費： <1> 專用無線電臺執照費4,824千元。 <2> 專用小型行動無線電機執照費17,013千元。 <3> 專用衛星無線電臺執照費93千元。 (4) 航空器無線電臺設置核准證明及執照費125千元。 (5)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核准證證照費5,976千元。 (6) 專用船舶通信證照費： <1> 船舶無線電臺執照費759千元。 <2> 船舶無線電臺設置核准證明357千元。 (7) 計程車專用無線電臺執照費353千元。 (8) 業餘無線通信證照費： <1> 固定式業餘無線電臺證照費100千元。 <2> 行動式業餘電臺證照費1,075千元。 (9) 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費3,280千元。 (1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證照費108千元。 (11) 型式認證證明及審定證明證照費132千元。 (12) 電信工程業證照費421千元。 (13) 無線廣播證照費： <1> 電臺執照費475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85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54,284	承辦單位	內容處、基礎處、資 源處、北區處、中區 處、南區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p><2>電臺經營許可證照費48千元。</p> <p>(14)無線電視電臺證照費55千元。</p> <p>(15)微波電臺證照費(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微波電臺)15千元。</p> <p>(16)衛星廣播電視證照費：</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地球電臺執照費57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衛星廣播電視經營者證照費350千元。</p> <p>(17)實驗研發電信網路無線電臺執照費40千元。</p> <p>(18)建築物電信設備審定證明證照費2千元。</p> <p>2. 上開證照費收入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3,559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54,284千元。</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850103 -登記費	預算金額	3,348	承辦單位	資源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係電信終端設備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等相關登錄費及設定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電信管理法之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0	1	3	0500000000	3,348		
				規費收入			
				0503850000			3,348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0503850100	3,348		
				行政規費收入			
				0503850103	3,348		
				登記費		1. 估計本年度通訊傳播監理各項登記費收入3,600千元，包括： (1) 型式認證證明標籤授權登錄費1,650千元。 (2)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最終產品登錄費900千元。 (3) 資料保密設定費1,050千元。 2. 上開登記費收入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252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3,348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850104 -考試報名費	預算金額	395	承辦單位	北區處、中區處、南區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係業餘無線電人員等資格測試報名費。</p>	<p>二、法令依據 依業餘無線電管理辦法及業餘無線電人員資格測試須知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95	
	10			05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395	
		1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95	
			4	0503850104 考試報名費	395	估計本年度業餘無線電人員資格測試報名費收入425千元，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30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395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850105 -許可費	預算金額	20,980	承辦單位	平臺處、內容處、北區處、中區處、南區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係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費及第二類電信事業及廣播電視事業許可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電信法及廣播電視法之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0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0,980	
				05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0,980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0,980	
			5	0503850105 許可費	20,980	1. 估計本年度通訊傳播監理各項許可費收入22,559千元，包括： (1)特許費：依業者每年營業額繳交，預估13,759千元。 <1>電路出租業務特許費13,630千元。 <2>衛星固定通信業務特許費129千元。 (2)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費8,798千元(含按業者營業額百分比計收4,648千元、資本額高低分級計收4,150千元)。 (3)廣播電視事業許可費2千元。 2. 上開許可費收入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1,579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20,980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38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3850309 -頻率及電信號碼 使用費	預算金額	2,685,779	承辦單位	資源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係無線電頻率使用費及電信號碼使用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電信管理法之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685,779	
	10			05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685,779	
		2		05038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685,779	
			1	0503850309 頻率及電信號碼使用費	2,685,779	1. 估計本年度通訊傳播監理各項頻率及電信號碼使用費收入2,887,934千元，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固定通信頻率使用費9,735千元。 (2) 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費2,666,387千元。 (3) 衛星通信頻率使用費3,034千元。 (4) 專用電信頻率使用費90,000千元。 (5) 廣播電視頻率使用費58,654千元。 (6) 電信號碼使用費60,000千元。 (7) 實驗研發電信頻率使用費124千元。 2. 上開頻率及電信號碼使用費收入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202,155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2,685,779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850100 財產孳息	-070385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675	承辦單位	秘書室、北區處、中區處、南區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為出租屋頂平臺架設基地臺、員工停車位及經管土地供設置電信設備之租金收入。</p>	<p>二、法令依據 租賃契約及本會停車場使用管理要點。</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675	
	18			07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675	
		1		0703850100 財產孳息	2,675	
			2	0703850103 租金收入	2,675	1. 估計本年度出租頂樓架設基地臺之租金收入1,776千元。 2. 估計本年度出租員工停車位之租金收入879千元。 3. 估計本年度出租經管國有公用土地供設置電信光化箱之租金收入2千元。 4. 出租空地供澎湖有線電視(股)公司之有線光纖網路光節點用之租金收入18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03851100 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	預算金額	19,009
-----------	-------------------------	------	--------

計畫內容：

1. 通訊傳播基礎建設數位轉型暨法制革新計畫：依行政院政策規劃執行「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DIGI+方案)－基礎建設分組」及「DIGI+下階段方案－數位基盤分組」之各項工作，包括跨部會協商與合作、主要國家重大資通訊政策及法規研析、舉辦論壇或座談會等蒐集國內產官學界意見，以精進政策之規劃與執行。
2. 網路治理國際趨勢研析與人才培育：增進我國網路治理社會參與，辦理大專院校校園講座及培育我國網路治理多元專業人才，提升大眾對網路治理議題之認知。
3. 因應新興科技之市場商業模式演進與相關監理架構研析：探討5G商業模式、產業生態鏈發展與商業模式所帶來之監理法制創新及挑戰，推動我國通訊傳播產業穩健邁向前瞻榮景。
4. 出席國際會議並建立國際交流：透過參加相關國際會議與各國通訊傳播監理機關雙邊交流，掌握資通訊匯流前瞻創新技術政策與數位轉型趨勢，加強瞭解網路治理及網路社會之國際脈動，建立由公部門、數位公民社群、產業、學術界共同參與之溝通平臺，促進公私協力的網路治理機制，帶動數位經濟典範轉移與穩健發展。

預期成果：

1. 通訊傳播基礎建設數位轉型暨法制革新計畫：落實行政院「DIGI+方案－基礎建設分組」及「DIGI+下階段方案－數位基盤分組」之工作目標，並參考主要國家重大資通訊政策及法規調修情形、蒐集國內產官學界意見，提出強化我國數位基礎環境之建議，以促進我國數位經濟創新應用服務進一步成長。
2. 網路治理國際趨勢研析與人才培育：
 - (1) 培育我國網路治理專業人才。
 - (2) 研議數位經濟下，網路治理議題的政策或制度研究。
3. 因應新興科技之市場商業模式演進與相關監理架構研析：瞭解5G創新商業模式可能存在之各種障礙、衝擊與影響，以提出可供我國推動通訊傳播產業之措施與監理政策。
4. 出席國際會議並建立國際交流：汲取全球通訊傳播發展趨勢，瞭解各國通訊傳播政策及監理措施之理念及推動經驗，供本會未來制定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之參考，以營造有利我國通訊傳播產業環境與提升國際接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	19,009	綜規處	辦理「推動數位經濟發展之通訊傳播匯流政策及法制革新計畫」，總經費128,589千元，分5年辦理，110年度編列19,580千元，111年度編列19,009千元，112年度至114年度預估每年需求數30,000千元。111年度經費如下： 1.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0千元：辦理本計畫相關審查會議委員出席費等。 2. 委辦費3,838千元： (1) 委託研究網路治理國際趨勢研析與人才培育1,349千元。 (2) 委託研究因應新興科技之市場商業模式演進與相關監理架構研析2,489千元。 3. 一般事務費25千元：辦理本計畫相關審查會議之誤餐及雜支等費用。 4. 國內旅費39千元：辦理本計畫相關訪查及審查委員交通費等。 5. 國外旅費1,239千元： (1) 出席亞太地區網路治理(APrIGF)論壇226千元。 (2) 出席CommunicAsia會議194千元。 (3) 出席電信及媒體論壇(Telecom and Media Forum)254千元。 (4) 出席物聯網技術博覽會(IoT Tech Expo North America 2022)185千元。
2000 業務費	5,27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0		
2039 委辦費	3,838		
2054 一般事務費	25		
2072 國內旅費	39		
2078 國外旅費	1,239		
4000 獎補助費	13,738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738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03851100 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	預算金額	19,00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出席亞太網路資訊中心(APNIC)國際會議380千元。 6.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3,738千元：捐助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辦理通訊傳播基礎建設數位轉型暨法制革新計畫13,738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03851200 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	預算金額	131,416
-----------	------------------------	------	---------

計畫內容：

1. 自動化及智能化主動式防禦以創建具韌性之國家關鍵通傳網路：藉由佈署通傳網路誘捕系統，自動化蒐集國際網路上之攻擊活動或先期行為，經由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慧等智能化探勘與萃取協同性行為(coordinated behavior)，機器學習及行為建模，識別威脅及攻擊並進行預警，完備通傳網路之資安監控分析通報與應處及完備通傳網路關鍵基礎設施監理。建置電信關鍵基礎設施資通設備及連網設備認證制度，持續推動通傳網路之物聯網設備資安檢測規範及認證制度，與國際標準調和，協助設備業者研發符合相關資安規範之產品。
2. 強化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CC)：依行政院資通安全處規劃，TWCERT/CC自108年起由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維運，辦理資安通報/情資分享、特殊資安事件分析、惡意檔案檢測服務、合作交流與會議等工作。

預期成果：

1. 深化網路威脅情勢與防禦精進，主動式防禦並創建具韌性(resilience)之國家關鍵通傳網路。鼓勵通傳業者採購通過認證制度之產品，完備台灣整體資安基礎環境，並推升資安產業自主能量之目標。
2. 維持TWCERT/CC的國際地位並促進國際資安交流合作，擔任我國企業資安事件通報協處窗口，以建立多元情資分享管道及促進跨域資安合作，並協助國內企業強化資安事件處理能量。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	131,416	基礎處	配合行政院第六期(110年至113年)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推動之「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辦理「自動化及智能化主動式防禦以創建具韌性之國家關鍵通傳網路計畫」，總經費640,449千元，分4年辦理，110年度編列169,033千元，111年度編列131,416千元，112年度至113年度預估每年需求數170,000千元。111年度經費如下： 1. 教育訓練費390千元：辦理資安訓練、關鍵基礎設施(CIP)及關鍵資訊基礎設施(CIIP)防護演練。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0千元：辦理本計畫相關審查會議、資安訓練及資安演練等委員出席費等。 3. 一般事務費22千元：辦理本計畫相關審查會議、資安訓練及資安演練誤餐及雜支等費用。 4. 國外旅費788千元： (1)出席美國資訊安全大會(RSA Conference)388千元。 (2)出席歐盟網路安全法國際會議200千元。 (3)外館資安健診查訪(美國)200千元。 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30,136千元： (1)為強化資通安全及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依本會推動通訊傳播產業創新研究發展補助辦法，捐助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TTC)辦理「建立主動式防禦強化通
2000 業務費	1,280		
2003 教育訓練費	39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2054 一般事務費	22		
2078 國外旅費	788		
4000 獎補助費	130,13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0,136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03851200 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	預算金額	131,4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傳網路防護韌性計畫」，以完備通傳網路之資安監控分析通報與應處、完備通傳網路關鍵基礎設施監理及建置電信關鍵基礎設施資通設備及連網設備認證制度等經費112,136千元。</p> <p>(2)捐助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辦理「強化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計畫」，維運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CC)，執行國內資安通報、情資分享、特殊資安事件分析、惡意檔案檢測服務、合作交流與會議，強化企業資安事件協處等工作經費18,000千元。</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38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57,220
計畫內容： 1. 人員維持相關費用。 2. 綜理本會總務、人事、主計、安全及公共關係等事務。		預期成果： 配合一般性行政計畫，按預定進度如期執行完成，以維持基本管理工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10,292	人事室	1. 政務人員待遇13,965千元：政務人員7人年需經費。
1000 人事費	610,292		2.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75,481千元：職員484人年需經費。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13,965		3. 約聘僱人員待遇4,822千元：聘用3人及約僱6人年需經費。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75,481		4. 技工及工友待遇6,421千元：技工8人、工友6人及駕駛2人年需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822		5. 獎金96,992千元：考績、年終工作獎金等。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421		6. 其他給與8,160千元：休假旅遊補助經費。
1030 獎金	96,992		7. 加班值班費25,013千元：超時及不休假加班費等，其中超時加班費編列8,950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8,160		8. 退休離職儲金40,839千元：政務人員、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提撥金等。
1040 加班值班費	25,013		9. 保險38,599千元：政府基於雇主身分所編列之健保、公保及勞保保費補助等。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0,839		
1055 保險	38,599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6,928	秘書室	1. 業務費43,943千元：
2000 業務費	43,943		(1) 教育訓練費367千元：對現職員工實施各種教育訓練及學分補助等。
2003 教育訓練費	367		(2) 水電費6,120千元：本會辦公大樓水電費。
2006 水電費	6,120		(3) 通訊費6,060千元：處理本會公務所需電信費及郵資等。
2009 通訊費	6,060		(4) 資訊服務費87千元：發卡系統委託服務年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87		(5) 其他業務租金4,513千元：新聞媒體處理使用空間及影印機租金。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513		(6) 稅捐及規費220千元：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費、檢驗費及各項規費等。
2024 稅捐及規費	220		(7) 保險費97千元：公務車輛、辦公大樓、金櫃現金及公共意外保險費等。
2027 保險費	97		(8)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35千元：講座鐘點費、稿費及出席費等。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5		(9) 物品1,670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1,670		<1>各項辦公(事務)用品、報章雜誌、圖書、消防、衛生及其他耗材等經費1,39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8,20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1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1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650		
2072 國內旅費	881		
2081 運費	5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38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57,2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84 短程車資	50		<p><2>郵資機、封裝機設備零件及全會辦公用非消耗品經費100千元。</p> <p><3>公務車輛油料費176千元。</p> <p>(10)一般事務費18,207千元，包括：</p> <p><1>員工健康檢查經費763千元。</p> <p><2>員工心理健康輔導及法律諮詢200千元。</p> <p><3>員工文康活動費1,032千元。</p> <p><4>辦公大樓清潔、環境美化及保全費等9,794千元。</p> <p><5>文書作業8人外包費4,143千元。</p> <p><6>公關新聞剪報、記者會無障礙手語即席翻譯費及有線電視頻道服務費1,056千元。</p> <p><7>各項文書報表、公文信封、契約、預決算印製及其他雜支經費1,219千元。</p> <p>(11)房屋建築養護費415千元：辦公處所及檔案庫房等之修繕、水電工程及災害修護費用。</p> <p>(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510千元，包括：</p> <p><1>車輛養護費113千元。</p> <p><2>辦公器具養護費397千元。</p> <p>(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650千元：空調設備、電梯、中央監控、機電消防監控、不斷電系統及檔案庫房設施等各式機械設備養護費。</p> <p>(14)國內旅費881千元：執行公務所需國內差旅費。</p> <p>(15)運費50千元：公物運輸遞送裝卸等費用。</p> <p>(16)短程車資50千元：短程洽公所需車資。</p> <p>(17)特別費711千元：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特別費。</p> <p>2.設備及投資2,895千元：</p> <p>(1)機械設備費2,815千元：汰換濟南路辦公室部分空調箱與大禮堂攝影機及直播系統等。</p> <p>(2)雜項設備費80千元：汰換辦公室冷氣機等。</p>
2093 特別費	711		
3000 設備及投資	2,895		
3020 機械設備費	2,815		
3035 雜項設備費	80		
4000 獎補助費	90		
4085 獎勵及慰問	9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38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57,2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 獎補助費90千元：退休(職)人員之三節慰問金。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385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57
-----------	------------------	------	----

計畫內容：

依規定標準編列。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57	人事室、秘書室	依規定標準編列。
6000 預備金	57		
6005 第一預備金	5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03850100 一般行政	5203851100 數位經濟匯流 政策法制革新	5203851200 數位匯流物聯 網資安防護	58038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657,220	19,009	131,416	57	807,702
1000 人事費	610,292	-	-	-	610,292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13,965	-	-	-	13,96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75,481	-	-	-	375,48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822	-	-	-	4,82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421	-	-	-	6,421
1030 獎金	96,992	-	-	-	96,992
1035 其他給與	8,160	-	-	-	8,160
1040 加班值班費	25,013	-	-	-	25,01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0,839	-	-	-	40,839
1055 保險	38,599	-	-	-	38,599
2000 業務費	43,943	5,271	1,280	-	50,494
2003 教育訓練費	367	-	390	-	757
2006 水電費	6,120	-	-	-	6,120
2009 通訊費	6,060	-	-	-	6,060
2018 資訊服務費	87	-	-	-	8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513	-	-	-	4,513
2024 稅捐及規費	220	-	-	-	220
2027 保險費	97	-	-	-	9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5	130	80	-	545
2039 委辦費	-	3,838	-	-	3,838
2051 物品	1,670	-	-	-	1,670
2054 一般事務費	18,207	25	22	-	18,25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15	-	-	-	41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10	-	-	-	51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650	-	-	-	3,650
2072 國內旅費	881	39	-	-	920
2078 國外旅費	-	1,239	788	-	2,027
2081 運費	50	-	-	-	50
2084 短程車資	50	-	-	-	50
2093 特別費	711	-	-	-	711
3000 設備及投資	2,895	-	-	-	2,895
3020 機械設備費	2,815	-	-	-	2,81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03850100 一般行政	5203851100 數位經濟匯流 政策法制革新	5203851200 數位匯流物聯 網資安防護	58038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35 雜項設備費	80	-	-	-	80
4000 獎補助費	90	13,738	130,136	-	143,964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738	130,136	-	143,874
4085 獎勵及慰問	90	-	-	-	90
6000 預備金	-	-	-	57	57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57	57

本頁空白

國家通訊傳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行政院主管				
	1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610,292	50,494	109,450	-
				科學支出	-	6,551	109,360	-
		1		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	-	5,271	13,738	-
		2		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	-	1,280	95,622	-
				交通支出	610,292	43,943	90	-
		4		一般行政	610,292	43,943	90	-
		5		第一預備金	-	-	-	-

播委員會
別科目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7	770,293	-	2,895	34,514	-	37,409	807,702
-	115,911	-	-	34,514	-	34,514	150,425
-	19,009	-	-	-	-	-	19,009
-	96,902	-	-	34,514	-	34,514	131,416
57	654,382	-	2,895	-	-	2,895	657,277
-	654,325	-	2,895	-	-	2,895	657,220
57	57	-	-	-	-	-	57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3			00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	-	2,815
				5203850000 科學支出	-	-	-	-
		2		5203851200 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	-	-	-	-
				5803850000 交通支出	-	-	-	2,815
		4		5803850100 一般行政	-	-	-	2,815

播委員會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	80	-	-	34,514	37,409		
-	-	-	-	-	34,514	34,514		
-	-	-	-	-	34,514	34,514		
-	-	80	-	-	-	2,895		
-	-	80	-	-	-	2,89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13,965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75,48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82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6,421	
六、獎金	96,992	
七、其他給與	8,160	
八、加班值班費	25,013	超時加班費8,950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0,839	
十一、保險	38,59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610,292	

本頁空白

國家通訊傳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13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491	491	-	-	-	-	-	-	6	8	8	8	2	2
		4		5803850100 一般行政	491	491	-	-	-	-	-	-	6	8	8	8	2	2

播委員會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3	3	6	6	-	-	516	518	585,279	583,111	2,168	1.人事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2.本會111年度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3人及勞務承攬59人，共計編列經費42,583千元，其中由單位預算一般行政計畫項下支應部分計4,143千元，預計進用勞務承攬8人。
3	3	6	6	-	-	516	518	585,279	583,111	2,168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燃油小客車	4	105.10	2,496	1,400	30.00	42	37	30	AGD-2578。
1	燃油小客車	4	109.07	1,998	1,400	30.00	42	14	25	BFQ-7256。
1	燃油小客車	4	110.09	1,798	1,400	30.00	42	9	19	8111-DA。 (110年9月汰 換為燃油小客 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6	97.09	1,999	1,400	30.00	42	51	25	5333-QH。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8	125	280	30.00	8	2	1	863-CVU。 (本會公務車 輛計104輛， 表列車輛係由 單位預算支應 部分)
	合 計				5,880		176	113	100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491 人 技工 8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3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6 人
 工友 6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516 人

國家通訊傳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5棟	11,220.38	196,826	415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11,220.38	196,826	415		-	-

本會111年度自有辦公房舍帳面價值計471,388千元，編列修繕經費1,344千元，表列辦公房舍係由單位預算支應部分。

播委員會

舍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1層	243.00	-	1,800	-	11,463.38	-	1,800	4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3.00	-	1,800	-	11,463.38	-	1,800	415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51,675
1.對團體之捐助				51,67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1,675
(1)5203851100 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				6,700
[1]通訊傳播基礎建設數位轉 型暨法制革新計畫	01 111-111	財團法人電信技 術中心	依行政院政策規劃執行「數 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D IGI+方案)－基礎建設分組 」及「DIGI+下階段方案－ 數位基盤分組」之各項工 作，包括跨部會協商與合作、 主要國家重大資通訊政策及 法規研析、舉辦論壇或座談 會等蒐集國內產官學界意見 ，以精進政策之規劃與執行 。	6,700
(2)5203851200 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				44,975
[1]建立主動式防禦強化通傳 網路防護韌性	02 111-111	財團法人電信技 術中心	主要工作項目包括精進國家 通訊暨網際安全之主動防禦 ，強化通傳網路關鍵基礎設 施之監督管理，建置關鍵電 信基礎設施資通設備及通傳 網路用戶終端設備認驗證制 度。	36,214
[2]強化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 理暨協調中心	03 111-111	財團法人台灣網 路資訊中心	依行政院規劃108年起由台 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維 運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 協調中心(TWCERT/CC)，辦 理全國性資通安全緊急通報 機制運作，執行國內資安通 報、情資分享、惡意檔案檢 測事宜，強化企業資安事件 協處。	8,761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5803850100 一般行政				-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4 111-111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播委員會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48,113	9,662	-	34,514		143,964
48,113	9,572	-	34,514		143,874
48,113	9,572	-	34,514		143,874
7,038	-	-	-		13,738
7,038	-	-	-		13,738
41,075	9,572	-	34,514		130,136
32,784	8,624	-	34,514		112,136
8,291	948	-	-		18,000
-	90	-	-		90
-	90	-	-		90
-	90	-	-		90
-	90	-	-		9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8	124	2,027	8	136	2,134
考 察	-	-	-	-	-	-
視 察	1	14	200	1	14	200
訪 問	-	-	-	-	-	-
開 會	7	110	1,827	7	122	1,934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頁空白

**國家通訊傳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視察 01 外館資安健診3M	美國	我國駐外館處	配合行政院規劃，本會派員參與我國駐外館處資安健診團隊，協助外交部對外館進行資安健診服務，藉由實施技術面與管理面相關控制措施，提供外館資安改善建議，提升外館網路與資訊系統安全防護能力。	111.01-111.12	14	1

播委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85	98	17	200	200	數位匯流物聯網 資安防護	有	配合行政院與外交部規劃我國駐外館處資安健檢服務計畫，本會派員參與資安健檢團隊。透過跨部會整合各項資訊安全項目檢視及服務作業，提供我國駐外館處資安改善建議，並藉由實施技術面與管理面相關控制措施，以提升網路與資訊系統安全防護能力。			

國家通訊傳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亞太地區網路治理 (APrIGF)論壇 - 31	澳洲	1. 亞太地區網路治理論壇(APrIGF)為促進國際網路共同治理核心理念，提供亞太地區多方利益關係者討論、經驗分享及合作之公開透明平臺。議題涵蓋資訊安全、網路數位人權、關鍵資訊基礎建設、資通訊技術應用與永續發展等議題。 2. 鑒於網際網路治理為數位及網路經濟趨勢，並對傳統產業與服務帶來巨大衝擊；本會配合國家政策推動國家數位經濟計畫(DIGI+)新增之網路社會相關工作，出席該國際會議參與國際網路治理，並依匯流時代所需調整進行數位轉換，促進公私協立的網路治理機制。	8	2	120	94
02 CommunicAsia會議 - 31	新加坡	1. 該會議係由新加坡資訊通信媒體發展局(IMDA)每年定期主辦，並邀請各國監理機關、學者專家與業界就通訊傳播議題進行討論，有助於汲取各國經驗，並作為我國未來制定通訊傳播政策之參考。另外，本會亦可藉此機會與新加坡IMDA進行實質交流，有助於國際合作之機會。 2. 此會議之議題涵蓋當	5	2	30	68

播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12	226	數位經濟匯流政 策法制革新	萬那杜	107.08	3	272
			俄羅斯	108.07	3	267
					-	-
96	194	數位經濟匯流政 策法制革新	新加坡	107.06	2	135
			新加坡	108.06	2	153
					-	-

國家通訊傳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3 電信及媒體論壇(Telecom and Media Forum) - 3M	美國	<p>前重要議題，如寬頻發展、大數據、物聯網、智慧城市與網路安全等，均為目前國際上熱門討論之議題，參加此會議，可持續吸收新知，瞭解國際趨勢。</p> <p>1. 國際傳播協會(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Communications, IIC)為非政府組織，參與會員為全世界唯一聚焦全球電信與媒體政策及管制業務的獨立會員組織，會員包含歐美及亞太重要國家。我國自2001年起加入IIC會員，而中國大陸非以會員身分參加，故對我國而言，IIC為通訊傳播領域中相對有較多國際空間拓展交流能量之場域。</p> <p>2. 為深入討論各區域通訊傳播發展，IIC亦舉辦地區性監理論壇(Regional Regulators Forum)及電信及媒體論壇(Telecom and Media Forum, TMF)，相關議題聚焦數位經濟政策，包括數據流通、信任與隱私、大數據應用、人工智慧等議題。</p> <p>3. 隨著民眾使用網際網路及數據流量應用推陳出新，如何兼顧產業發展及消費者保護</p>	7	2	150	83

播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21	254	數位經濟匯流政 策法制革新	馬來西亞	108.02	2	90
			拉托維亞	108.06	3	354
					-	-

國家通訊傳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4 物聯網技術博覽會(IoT Tech Expo North America 2022) - 3M	美國	<p>已成為全球重要監理議題。本會出席此次活動可吸取全球發展趨勢，瞭解各國通訊傳播政策及監理措施之設計理念及推動經驗。</p> <p>1. 該國際會議結合研討會及展場，由Encore Media Group主辦，為全球最大之物聯網活動，探索製造業、交通、健康、物流、政府、能源等多元領域的最新物聯網發展，並展示最新的科技應用。物聯網裝置將廣泛應用於智慧電表、智慧物流、遠距醫療、車聯網、環境監測等多元領域，由聯網裝置蒐集、取得之數據可在分析後持續運用在不同情境中，將大幅改變產業及社會之型態。</p> <p>2. 現場同時舉辦相關會議，由多位產業高階主管分享國際趨勢，可供本會掌握瞭解產業最新脈動。</p>	6	2	96	61
05 亞太網路資訊中心(APNIC)國際會議 - 31	印度、日本	<p>1. 亞太網路資訊中心(Asia Pacific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re, 簡稱APNIC)於1993年在澳洲成立，為亞太地區網際網路位址分配之國際機構，且負責網路位址Whois查詢資料庫之系統維護；APNIC每年至</p>	7	4	104	205

播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28	185	數位經濟匯流政 策法制革新	美國	108.11	4	233
					-	-
					-	-
71	380	數位經濟匯流政 策法制革新	法屬新喀里多尼亞島	107.09	3	285
			韓國	108.02	2	104
			泰國	108.09	3	98

國家通訊傳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6 美國資訊安全大會(RSA Conference) - 31	美國	<p>少舉行2次國際會議，辦理網路及資訊相關教育訓練及技術交流活動，包含資源分配政策討論(以conference國際會議形式)、資訊技術教育訓練與技術交流(以workshop形式)等。</p> <p>2. 此會議議題包括國家網際網路註冊機構(NIR)、政府及組織合作(SIG)、IPv6完備度量測、推廣新型態網際網路架構及應用等議題。</p> <p>3.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自106年10月起隸屬本會，透過出席相關亞太網際網路位址分配機構會議，掌握國際網際網路位址管理及網路演進趨勢，以及增加網際網路管理之國際合作，可做為我國網際網路管理之參考。</p> <p>RSA Conference在引領全球網路安全對話、激發當今資訊安全產業及開啓人深思討論方面具有悠久傳統。長期探討網路安全問題以及最新進展和新興技術。面對網路安全快速變化和發展，參與本項大會並擴大討論範圍，可強化通訊傳播網路關鍵基礎設施機關之資安防護。</p>	9	2	145	114
07 歐盟網路安全法國際會議 - 3M	比利時	<p>1. 歐盟網路安全法國際會議(International</p>	6	2	86	64

播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129	388	數位匯流物聯網 資安防護	美國	109.02	1	143
					-	-
					-	-
50	200	數位匯流物聯網 資安防護			-	-
					-	-

國家通訊傳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p>Conference on the EU Cybersecurity Act)涵蓋網路安全政策、產業策略、技術認證、IoT挑戰等議題。</p> <p>2. 鑒於5G面臨比4G更多樣且嚴峻之資安及國安威脅，本會配合行政院「臺灣5G行動計畫」以申請相關計畫，復為實質參與並深入瞭解5G技術發展及資安威脅相關趨勢，實有必要出席相關國際會議，汲取各國經驗，作為我國未來制定政策參考。</p>				

播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	-

國家通訊傳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611,096	49,747	-	-
12 運輸及通信		611,096	49,747	-	-

播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	109,450	-	-	770,293
-	109,450	-	-	770,293

國家通訊傳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12 運輸及通信		-	-	-	-

播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	支		出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34,514	-	-	-	-
34,514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
12 運輸及通信		-	-	-	-

播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2,895	-	37,409		807,702
-	2,895	-	37,409		807,702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2,539	1,299
1.5203851100 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			2,539	1,299
(1)網路治理國際趨勢研析 與人才培育	111-111	增進我國網路治理社會參與，辦理大專院校校園講座及培育我國網路治理多元專業人才，提升大眾對網路治理議題之認知。	1,000	349
(2)因應新興科技之市場商業模式演進與相關監理架構研析	111-111	探討5G商業模式、產業生態鏈發展與商業模式所帶來之監理法制創新及挑戰，推動我國通訊傳播產業穩健邁向前瞻榮景。	1,539	950

播委員會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		-							3,838
-				-		-							3,838
-				-		-							1,349
-				-		-							2,489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10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4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減列政令宣導費2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5%。 11.前述1至6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9至10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前述1至10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255億元(約1.18%)，另予補足。 <p>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 	<p>相關預算項目業配合刪減。</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環境檢驗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p> <p>6. 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政令宣導費：統刪20%。</p> <p>8.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立法院、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人事行政總</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處、役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遵照辦理。
(三)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遵照辦理。
(四)	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11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3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50年者，多數亦長達2、3、40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尚無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
(五)	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969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編列200億元、國防科技經費104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256億元，合共1,529億元，較109年度相同基礎增加27億元，增幅1.8%。	配合行政院辦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5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105至108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1,956件、1,799件、1,651件、1,566件，總計6,972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得之專利超過6年尚未應用者並逾7,000件，近3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3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六)	<p>110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5,340億元，包括公務預算1,324億元、特別預算1,041億元、營業基金1,386億元及非營業基金1,589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7年1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10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108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僅11.54%，且106及107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p>	配合行政院辦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	
(七)	5G具有「高頻寬 (eMBB)」、「多連結 (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 (URLLC)」等特點，有別於4G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網路採用大量軟體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5G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年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5G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5G資安偵防平台雛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5G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管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5G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5G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5G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5G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5G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109年5月6日以通傳基礎決字第11000204440號函送「5G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報告予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彙辦在案。
(八)	106至110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5G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為38億4,140萬8千元及13億4,488萬3千元，合計51億8,629萬1千元，補助金額極為可觀，惟以近年補助5G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而言，經濟部106至109年截至7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193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3億1,152萬7千元及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88億7,407萬元，其中衍生產值從106年度20億2,292萬5千元增加至108年度34億6,600萬元，增幅逾71.34%；科技部107至109年截至7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5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1,627萬元、促成產學合作件數23件及產學合作金額3,714萬4千元。由此觀之，我國5G專利取得數量仍偏低，顯示對5G關鍵智財之掌握程度及技術自主能量恐有不足，行政院應結合產官學之力，共同研發5G前瞻關鍵技術，建立優勢5G核心技術，將5G技術研發成果導入相關產業供應鏈，以增加經濟產值，並提升我國5G通訊產業競爭力。	非本會執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九)	<p>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200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無轉投資事業。</p>
(十)	<p>依財團法人法第6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1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1年為限。然該法於107年8月1日公布，並自108年2月1日施行，迄今近2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109年4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逾15人或監察人未達2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56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本會依財團法人法訂定「通訊傳播類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業已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p> <p>二、本會已於會外網站設置「本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專區」(https://www.ncc.gov.tw/chinese/gradation.aspx?site_content_sn=3956)，主動公開相關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在案。</p>
(十一)	<p>有鑑於行政院在未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前便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導致該政策推動近1年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分工不足，山難數據不斷攀升、部落周邊環境惡化、執行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p>	<p>非本會執掌。</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管理處、消防救難系統或地方政府等第一線公務單位疲於奔命。對此，行政院在未有效解決現況與分工時，不得再行鬆綁相關山林政策，避免無辜山友遇難死亡。</p> <p>自開放山林政策推動以來，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09年截至12月15日的山難件數，已經創下18年以來新高，將近450件，同時為108年之2倍。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林道81條，總長1,646公里，其中主要林道15條、274公里；次要林道35條、932公里；一般林道31條、440公里。林道皆位於台灣生態敏感地區，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卻僅編列2億元維護預算，平均每公里養護經費不到15萬元，山區林道之維管根本無法保障遊客安全。又以內政部營建署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內之大鹿林道東線為例，位於生態敏感區長達19公里之林道，近5年每年平均養護預算僅80萬元，平均1公里養護經費4萬元。</p> <p>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救災人員與經費未隨之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救難，然一般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備，爰請行政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十二)	<p>有鑑於我國於103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2016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OECD國家比較，我國0至2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至5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OECD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3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至國家之多贏局面。</p>	非本會執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三)	<p>國際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加強邊境防疫控管，110年1月15日起國人返國，除了原本要檢附的登機前3天內檢驗報告，如果不住防疫旅館、選擇居家檢疫的人，必須簽署切結書，確定一人一戶，同行者可同住，但非居家檢疫者不能同住。然而擁有多戶空屋的家庭畢竟少數，有多位家人返台的家庭，就必須求助防疫旅館，卻屢屢發生想替將回台的家人訂房，怎麼找都訂不到；更擔心如果讓家人回家住，自己跟長輩外出居住，會不會反而遭遇更高的風險。年節將至，傳統返鄉團聚的習慣，恐引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p>	<p>非本會執掌。</p>
(十四)	<p>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30%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10%，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非本會執掌。</p>
(十五)	<p>依據文化基本法第26條，文化部於108年11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p>	<p>遵照辦理。</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六)	<p>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9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5G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110年底前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業於110年1月15日上行政院網站填報本會大陸廠牌設備現行使用情形；另配合行政院要求盤點及汰換設備，本會皆已停用並等待汰換。</p>
(十七)	<p>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6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p>	<p>遵照辦理。</p>
行政院 (四十三)	<p>行政院與各公家機關大量製作懶人包、梗圖流傳於網路，性質形同廣告宣傳，查「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及「廣播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已明確規定須「明顯揭露置入者之名稱或商標」，爰要求行政院通令所屬，自110年度起，凡公家機關自製或委外製作之網路宣傳品，皆須註明機關名稱。</p>	<p>本會業於110年5月5日以通傳內容字第11048012750號函請行政院各部會配合辦理在案。</p>
行政院 (六十六)	<p>有鑒於最新的空污排放清冊統計，臺中火力電廠排放PM2.5的量，佔整體的1.3%，不過，柴油大貨車卻高達10.17%，108年通過空氣污染防治法36條修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烏賊車排氣標準，惟執行至今仍未見具體成效，因此，建議各公部門及國營事業在委外業務招商時，研議於合約內要求載明廠商使用柴油大</p>	<p>遵照辦理。</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貨車，提出檢驗報告符合四期環保法規後方可執行委辦業務，藉以達到降低空污之效果。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明令各公部門及所屬各事業機構應優先採用符合四期標準之車輛進行委辦，並責成環保署於110年6月底前建立柴油車定檢制度，以落實降低空污。	
(一)	二、交通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歲出部分 110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獎補助費」編列1億9,255萬5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於110年3月3日以通傳主字第11013003950號函送解凍報告在案。
(二)	110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第1目「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編列2,060萬2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於110年3月3日以通傳主字第11013003951號函送解凍報告在案。
(三)	110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第2目「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編列1億7,887萬1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於110年3月3日以通傳主字第11013003952號函送解凍報告在案。
(四)	110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第5目「無障礙檢測服務」編列1,218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於110年3月3日以通傳主字第11013003953號函送解凍報告在案。
(五)	110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第6目「一般行政」編列6億6,595萬5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於110年3月3日以通傳主字第11013003954號函送解凍報告在案。
(六)	110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歲出編列8億7,766萬5千元，主管國家通訊傳播監理及事業營運督管等業務。其中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促進通傳服務的普及與近用為通傳會年度施政目標，藉由持續推動偏遠地區寬頻網路建置以保障國民基本通訊服務的權益。經查，通傳會109年度推動「邁向數位平權推動計畫—普及數位基礎建設計畫」，總經費為1億4,366萬元，規劃109至112年度，分4年辦理，擬擴大固網涵蓋範圍來強化在地寬頻基礎建設，惟110年度是項計畫僅以計畫預算業已編竣為由，未再編列後續經費，顯見政府政策推動並無前後一致性；又通傳會雖於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共編列14億6,921萬9千元，用以辦理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但通	本會業於110年2月26日以通傳平臺字第11041003630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傳會單位預算及所屬基金預算並沒有編列配套經費，在特別預算屆期結束後，對於偏鄉特別是原鄉之數位基礎建設恐將難以為繼。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原（偏）鄉數位基礎建設辦理情形暨未來推動及所需經費籌措規劃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	<p>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因應國際通訊傳播事業之變革及新興技術之變遷，配合政策提出5年期之「推動數位經濟發展之通訊傳播匯流政策及法制革新計畫」，110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編列2,060萬2千元，項下「獎補助費」編列1,499萬4千元，用於捐助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TTC）。依行政院規劃執行「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DIGI+方案）有關「基礎建設分組」之工作，研析先進國家強化數位經濟及數位匯流基礎環境之相關政策及法規，並舉辦座談會等增進對話交流；惟近來部分議題例如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治理、5G行動寬頻頻率釋出與相關應用整合或行動通訊連線品質改善等議題，均需及早完備相關監理法令政策及通傳基礎建設，爰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確實評估TTC所提研析意見獲政策參採之比率，加強執行成效之考核，以有效配置政府資源。</p>
	<p>一、本會 110 年編列經費捐助電信技術中心(TTC)成立數位匯流專案辦公室，係為執行 DIGI+方案及擘劃智慧國家方案，概述如下：</p> <p>(一)本會係行政院 DIGI+方案基礎建設分組之主責機關，藉由補助 TTC 專案辦公室協助管理並落實 DIGI+方案跨部會之各項工作目標，截至 109 年已達成 Gbps 等級網路涵蓋率(不含偏鄉)達 90%、電信管理法正式施行、5G 首波釋照、IPv6 使用率超過 50%(排名全球第 8 名)、全國(含離島)有線電視系統 100%數位化等成果，使我國通傳基礎建設更趨成熟，促進各項創新應用服務發展。</p> <p>(二)為完備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實現創新、包容、永續的智慧國家，TTC 專案辦公室已協助本會依行政院指示，擘劃智慧國家方案(110 年至 114 年)跨部會之數位基盤主軸行動計畫，研擬包括「加速 5G 寬頻建設與實證」、「完備先進網路建設」、「推動 B5G 衛星通訊」、「強化網路資安防護」、「擘劃頻譜政策」及「法規調適促進先進網路應用發展」等 6 項因應對策及 18 項子計畫；行政院已於 110 年 5 月 6 日核定智慧國家方案，未來 TTC 專案辦公室將協助本會推動執行該方案數位基盤分組相關工作。</p> <p>二、本會針對 TTC 專案辦公室之補助案，係依本會推動通訊傳播產業創新研究發展補助辦法規定，逐項審查其所提出之計畫書及相關資料，並就其執行成果邀集外部專家</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學者召開期中、期末審查會議進行審查與考評，隨時掌握及運用其研究分析成果，作為執行 DIGI+ 方案及擘劃智慧國家方案之基礎。此外，依據科技部執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及研究機構科技發展績效評估注意事項」，TTC 亦需接受科技部及行政院之績效評估，藉由政府跨部會審查及管考 TTC，以確保 TTC 執行科技計畫捐助經費之成效與品質。</p> <p>三、至於部分議題如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治理、5G 行動寬頻頻率釋出與相關應用整合，或行動通訊連線品質改善等，本會均編有相應計畫推動相關工作，如「因應網路新興視聽服務發展之平臺競爭與治理模式研究」、「5G 釋照作業規劃及頻譜整備改善措施計畫」、「推動 5G 垂直應用場域實證、法規調適與網路資安之防護研析計畫」及「行動寬頻網路效能速率量測計畫」等，藉以完備相關通傳法令及監理機制。</p>
(八)	<p>有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推出「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草案」，該草案第8條明訂，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應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我國境內使用者數量、營業額、點擊數、流量及使用情況等營業資料。然此條文過度要求業者揭露其商業資訊，恐使國際優質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業者退出我國境內市場，將有礙我國文化向外發展，國人也將無法享受國際優質網際網路視聽服務。基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允宜跨部會商討對策，在權衡我國法規、業者與民眾三方權益的前提下，研擬出最佳解決方案。</p>	<p>一、為維護我國文化傳播權，保障公眾視聽權益，本會自 108 年 2 月起積極研擬「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法」草案，並於 109 年 7 月 22 日公告於本會全球資訊網及「眾開講—公共政策參與平臺」，進行公開意見諮詢程序，期間分別於 109 年 9 月 1 日辦理機關協商會議、9 月 3 日及 10 月 8 日辦理兩場公聽會，廣泛聽取各界之意見</p> <p>二、為確保整體規劃之妥適性，本會持續召開內部會議，針對外界意見進行草案名稱及條文討論，原訂於 110 年 5 月 24 日辦理第二次機關協商會議，研商調修後之草案條文，惟受疫情影響，取消實體會議，改請相關機關以書面方式表示意見，相關意見積極研議中，亦將</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持續聽取各界意見，觀察產業趨勢及社會脈動，並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於主管機關及其權責劃分後，依業務職掌進行相關調修。
(九) 日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補助電信業者在嘉明湖的向陽名樹附近架設基地台，因設置基地台之發電機無法拆卸組裝，是以電信業者僱用揸工將重達100公斤之發電機揸負上山，此舉具高度危險性。基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促業者對此檢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110年4月22日以通傳基礎字第11063008480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十) 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升獨立機關之公正中立性，研議可否於聽證會召開前，先行公開鑑定人名單。	依照行政程序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聽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公開以言詞為之。」，本會聽證會程序多已對外直播，俾利公民參與；惟同法未有事先公開鑑定人之規定，本會基於辦理聽證會案件涉及民眾權益重大事項，為求聽證會程序嚴謹且避免不當干擾影響審查程序之進行，爰無先行公開鑑定人名單，本會將持續秉持審慎態度依法行政。
(十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與衛星廣播電視頻道之交易、合併、評鑑及換照等授益性行政處分給予之附款，業者若未確實履行附款或缺乏資訊揭露，將導致社會大眾質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監理效能。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視個案依「政府資訊公開法」適時對外公開相關資訊，以昭公信。	因本會營運監理事項，部分事項如公開或提供將可能侵害業者職業上秘密，本會將視個案情節予以審酌公開資訊之可能性。
(十二) 110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無障礙檢測服務」編列1,218萬元，該計畫主要係配合行政院推動之「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辦理「行動版應用程式App無障礙檢測服務計畫」，用以促進數位平權之保障。本計畫係承續109年度研擬檢測指引及處理流程、擴充無障礙網路空間服務網App檢測專區功能，110年度預計檢測行政院所屬機關上架之App約200支，為真正落實App無障礙使用之數位平權，通傳會允宜公開檢測結果與改善建議，俾使App開發者積極遵循該無障礙指引進行。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2個月內就身心障礙者之使用建議，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未來具體可行做法之檢討書面報告，俾使App開發者積極遵循該無障礙指引進行，儘速落實App無障礙使用之數位平權。	本會業於110年3月15日以通傳基礎字第11063003861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三)	<p>行政院組織擬議改造過程中，配合數位發展部的成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的業務職掌將因此調整，部分業務預計將轉移至新成立的數位發展部。除了通傳會外，包括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科技部、交通部、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等部會機關的業務，也將連動轉移至數位發展部。</p> <p>對於通傳會來說，目前最主要的工作在於「監理」，據媒體披露未來組改後，通傳會將轉為「通訊傳播監理委員會」。面對可能的組改，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未來組改的方向，以及如何確保監理業務執行的獨立性，配合行政院時程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評估書面報告。</p>	<p>本會業於110年6月3日以通傳綜規字第11040007760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p>
(十四)	<p>為落實行政院5G發展策略，打造我國5G創新運用發展環境，行政院核定「補助5G網路建設計畫」，藉以深化產業創新，提升我國數位競爭力，保障國民通訊傳播權益而制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亦將於110至114年度，以5年期間共編列266億5,000萬元，補助5G網路基地台建設，部分預算已編列在前瞻計畫2.0（前瞻第三期）預算。惟為避免業者之建設僅偏重於都會區，因而忽略非都會區民眾5G服務之需求，更為加速非都會區民眾5G服務建設之時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補助電信業者建設5G基地台之政策與措施，應考量大眾交通樞紐、公（火）車站、高鐵、捷運、機場、港口、知名觀光景點、大型表演展場、展覽會館、大型運動場、球場、競技場、賣場及商業設施等5G服務密集地區，以及公務機關、學校、醫療院所等非營利機構等需求，構畫5G戰略服務區，以政府補助方式縮短城鄉數位建設落差，建立各項補貼機制，並鼓勵業者以區域共構或共站方式建設，以加速我國5G網路建設計畫並能普及城鄉。</p>	<p>一、為配合行政院5G發展策略，打造適合5G創新運用發展的環境，藉以深化產業創新，實現智慧生活，提升我國數位競爭力，優先協助業者在可有效涵蓋5G戰略需求地區及公益機構訊號地點建置5G網路相關基礎建設，以加速5G行動通信訊號涵蓋，保障國民通訊傳播權益。</p> <p>二、本會業於110年3月29日公布「補助第五代行動通信網路建設作業要點」，於具有5G戰略需求之大眾交通樞紐、重要產業發展區域及公益機構，加速加量建設5G網路。</p>
(十五)	<p>110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無障礙檢測服務」項下「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1,218萬元，其內容為辦理無障礙檢測服務，相關業務對於推動無障礙行動版應用程式（App）有其重要性，然而過去政府部門推動無障礙政策，曾發生推動之無障礙設施或措施不符合身障人士需求，爰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無障礙檢測服務應廣邀身障團體參與，並針對相關標準、推動進度，以及未來無障礙檢測服務之檢測結果公告之規劃辦理情況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業於110年3月15日以通傳基礎字第11063003862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六)	有鑑於盜版網站猖獗，讓許多台灣影視創作者辛苦努力的成就，成為非法業者牟取暴利的工具。隨著近年來網際網路發達，更多盜版的網路平台出現，讓許多台灣優秀的影視創作者幾乎血本無歸。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協同相關單位打擊盜版，並促進影視創作之公平競爭環境，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110年3月8日以通傳內容字第11048006000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十七)	110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無障礙檢測服務」編列1,218萬元，為配合行政院推動之「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辦理檢測人員培訓以建立檢測能量，並提供行動版應用程式(App)之檢測報告及諮詢，以促進數位平權之保障，有鑑於App使用族群廣大，公開化的檢測報告及廣泛的使用者建議對於App功能之改善愈發重要。經查，110年度預計檢測行政院所屬機關上架之App約有200支，為確保使用預算所推出之App能持續精進達到便民之本意，爰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研擬檢測結果及建議之公開方式，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保「無障礙檢測服務計畫」之良善立意落實。	本會業於110年3月15日以通傳基礎字第11063003863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十八)	有關南迴鐵路沿線行動通訊品質改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督促業者配合南迴鐵路電氣化工程施工進度一併辦理，並於109年底南迴鐵路電氣化通車後一併完成。惟109年初通傳會完成5G頻譜釋照作業，電信業者已於同年7月起陸續開台，5G正式商轉，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仍須持續督促業者南迴鐵路沿線的5G建設應加速優先辦理，以提升服務品質，確保用戶權益。	本會業於110年3月29日公布「補助第五代行動通信網路建設作業要點」，於具有5G戰略需求之大眾交通樞紐、重要產業發展區域及公益機構，加速加量建設5G網路。
(十九)	110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第1目「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編列2,060萬2千元，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凍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110年5月6日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並獲准動支在案。
(二十)	針對110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編列8億7,766萬5,000元，110年度較109年度主要減列「第五代行動通信監理」1億8,809萬7,000元，然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在前瞻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編列175億元，用以補助5G網路建設，卻完全沒有說明具體效益，更無法得知補助金的標準與效益為何？更遑論未來該如何具體落實監理？加以，有鑑於台灣正邁向全5G時代，但城鄉差距之數位落差持續擴大卻仍是問題，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	本會業於110年3月29日以通傳基礎字第11063005100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員會就上開內容，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一)	鑑於臺灣業已邁向5G時代，惟城鄉之間數位落差將持續擴大，仍尚待主管機關研擬改善城鄉數位落差之方案。110年度預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編列8億7,766萬5千元，較109年度預算數減少1億9,476萬1千元，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改善城鄉數位落差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110年3月15日以通傳北字第11050009790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二十二)	有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法應召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換照諮詢會議及評鑑會議。然現行「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評鑑換照諮詢會議審議規則」，排除該事業之有給職人員擔任諮詢委員，致使從事該事業之工會代表無法擔任諮詢委員，為使諮詢委員應納入瞭解該事業的現行勞動條件、勞資關係、職場安全現況之勞工代表參與，爰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研議修改該項規則，納入該事業之有給職人員亦可以勞工代表身分來擔任諮詢委員。	<p>一、按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評鑑換照諮詢會議審議規則第3條規定：「諮詢會議各置諮詢委員九至十一人，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或續派；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或遴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其中任一性別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諮詢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二、依頻道節目屬性分別遴聘公民團體代表三人至四人。」，同規則第4條第2項第1款規定：「依頻道節目屬性遴聘之公民團體代表，應符合下列條件：非為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現職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其他有給職人員。」</p> <p>二、查上開諮詢委員係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屬刑法第10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公務員，尚有迴避義務之適用。然該諮詢會議審查範圍，屬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經營規劃與執行成果，繫於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其他有給職人員等事業內部人員共同執行成果，且本諮詢會議審查範圍均已包含上開人員，倘認可上開人員行使諮詢會議權力，將涉當事人不得兼為裁判人之法理，有違反行政程序法第4條，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之拘束之虞，亦將造成本會及案關人員觸犯營業秘密法第 10 條之情事。為兼顧勞動權益及法令迴避義務，可由工會遴派非現職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資深電視媒體工作者擔任代表，以符委員期待。</p>
(二十三)	<p>近年政府重視5G資安之技術發展與產業發展，優先發展具產業需求之5G資安技術項目，打造5G產品資安防護機制，並推動國內資安業者、系統整合商、5G網通設備廠商與5G專網業主合作，進行5G服務資安驗證，建立在地5G專網資安解決方案實際應用典範。鑑於國內5G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5G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主管機關允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5G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業於110年4月19日以通傳基礎字第 1106300568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p>